

项目编号: x0mr5r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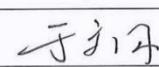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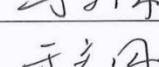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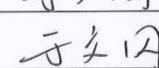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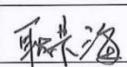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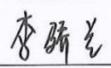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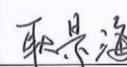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9908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0mr5r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G049FG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文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文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文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4	BH0753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x0mr5r,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6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G049FG9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0mr5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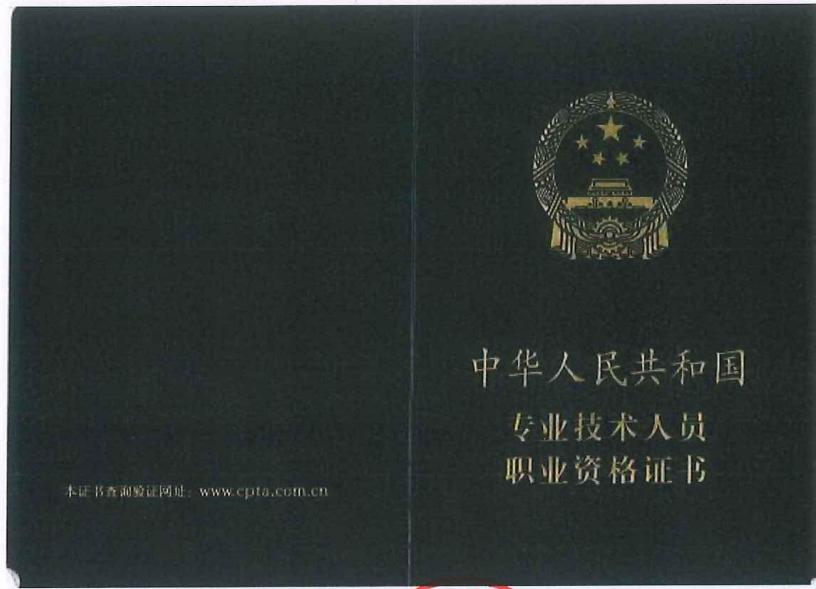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于江

2026年1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512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1-19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9 09: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512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1-19 09: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9 0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5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陈永海

现场勘查日期：2015年12月6日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协议签订日期：2015年12月6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15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x0mr51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骄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意见	1.增加与《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见P21	
	2.更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规划	已更换，并修改见P2	
	3.核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并完善	
	4.核实类比项目是否可类比	已核实，并修改	
	审核人（签名）：李景海 2026年1月6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四至	已核实	
	2.核实表2-2项目建筑组成与平面图是否符合	已核实，并修改	
	3.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已全文修改	
审核人（签名）：耿景海 2026年1月8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全文是否语气通顺	已核实	
	2.核实所有附图项目所在位置	已核实，并修改	
	3.完善第五章节内容	已补充，见P92	
审核人（签名）：耿景海 2026年1月1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2
六、结论	9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98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9
附图 4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100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2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3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4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5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06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7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08
附图 1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09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10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11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11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	117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18
附件 1 委托书	11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2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122
附件 4-1 租赁合同	123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128
附件 5-1 公示截图	129
附件 5-2 公示照片	130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31
附件 7 项目代码	132
附件 8 类比项目监测报告（废水）	133
附件 9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140
附件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南审批证字第〔2023〕77 号	1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115-04-01-687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文刚	联系方式	1343021499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1 分 58.982 秒, 北纬: 22 度 48 分 12.2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一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756.59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的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①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见附图 14），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p> <p>②地表水环境</p>
---------------------	--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选址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已纳入南沙污水处理厂纳污管控范围，尾水经处理后排入小虎沥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附图见附图13、附图15）。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现行水域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附图21）以及南沙区政府公布的《2025年11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p>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 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p>	符合

			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6),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入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	符合

		<p>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p>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p>	<p>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ZH44011520009(南沙自贸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6,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1520009)”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南沙自贸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520009			
要素细类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庆盛枢纽区块主导产业为泛珠现代服务业国际合作区；海港区块-沙仔岛作业区主导产业为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蕉门河中心区区块主导产业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明珠湾起步区区块主导产业为金融服务发展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国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区；南沙枢纽区块主导产业为粤港澳融合发展试验区；海港区块-龙穴岛作业区主导产业为国际航运发展合作区；南沙湾区块主导产业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属于创享湾园区内，而创享湾隶属于蕉门河中心区区块（对应主导产业为“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 蕉门河中心区区块的产业定位包含“境外投资配套服务”，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属于生活配套服务类），是服务园区及周边港澳创业就业人员、居民的配套业态，属于区块“综合服务”定位的延伸补充，未偏离区块主导产业的配套服务方向，符合该区块的产业功能布局要求。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1-3.【风险/限制类】单元内先进油库等储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11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产业/综合类】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位于创享湾（蕉门河中心区区块）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符合
	1-5.【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现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1-6.【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1-7.【产业/限制类】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	项目不涉及。	

		理。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针对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能源 资源 利用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本项目位于创享湾园区（属于蕉门河中心区城市更新单元范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3-2.【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1）规定的标准限值。			

		<p>3-3.【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涉及工业类重点水污染物的新增排放，因此无需执行“区域减量替代”要求。	符合
		<p>3-4.【水/综合类】单元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p>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单元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p>3-5.【水/综合类】单元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使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6.【水/禁止类】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p>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南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则通过独立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未设置任何污水直排口，不存在雨污混接、错接及污水直排的情况。	符合

		<p>3-7.【水/综合类】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p>	本项目位于创享湾园区内，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南审批证字第(2023)77号详见附件10，该区域已建成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全部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南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无需额外建设独立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p>3-8.【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先进油库等储油库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本项目建成后，要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风险影响。	符合
YS4401153110001 (南沙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p>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p>	项目作为宠物医院，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对一般管控区的统一管理要求执行(包括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风险防控等环节均符合通用管控标准)因此符合该区域的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YS4401152210005 (狮子洋广州市黄阁镇-南沙街道控制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能源资源利用		<p>1-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再生水利用。	符合
污染防治管控		<p>1-1.【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1-2【水/综合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p>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不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南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处	符合

		<p>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1-3【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p>	<p>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YS4401152310001（广州市南沙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2【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喷涂、汽车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p> <p>1-3【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

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

	<p>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p> <p>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p> <p>(3) 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1 1051 366 1125">序号</th><th data-bbox="366 1051 949 1125">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949 1051 1283 1125">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83 1051 1379 1125">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1 1125 366 1738">1</td><td data-bbox="366 1125 949 1738"> <p>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格落实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推动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等工作中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p> </td><td data-bbox="949 1125 1283 1738">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td><td data-bbox="1283 1125 1379 1738">符合</td></tr> <tr> <td data-bbox="311 1738 366 2007">2</td><td data-bbox="366 1738 949 2007"> <p>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p> </td><td data-bbox="949 1738 1283 2007">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p> </td><td data-bbox="1283 1738 1379 2007">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格落实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推动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等工作中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符合	2	<p>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p>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格落实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推动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项目选址及审批等工作中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符合										
2	<p>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p>	<p>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p>	符合										

	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化工、家电制造、造纸印染、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制定 VOCs 整治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3	统筹城乡生活源污水治理。实行建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先进模式，统筹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负荷，推进有条件的污水厂间实行互联互通、优化水量调度。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全覆盖，加快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加强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整改和运营维护，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农村和重点河涌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强化“洗楼、洗管、洗井、洗河”。强化城镇污水厂氨氮、生化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进水浓度的监控，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厂管网系统实施整改，持续推进各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的开展。	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所在区域已建成完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7），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6），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p>(1)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p> <p>(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p>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	不在范围内

		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h2>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h2> <p>（1）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相符。</p> <p>（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本项目位于 YS4401152540001（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p> <p>7、与《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12，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p> <p>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729 1379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1729 436 1808">内容</th> <th data-bbox="436 1729 865 1808">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865 1729 1379 1808">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79 1729 1379 180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1808 436 1989">选址相符合性分析</td> <td data-bbox="436 1808 865 1989">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td> <td data-bbox="865 1808 1379 1989">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6 层，项目租赁 1 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td> <td data-bbox="1379 1808 1379 1989">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6 层，项目租赁 1 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6 层，项目租赁 1 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符合						

	<p>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p>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10m。如离项目最近的住宅-星河湾东悦 D 栋 104m，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东悦湾小区 547m，医院-壹达(广州)专科门诊部-金牌金科门诊部 267m。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p>	<p>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在住院及寄养区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东侧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通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 5.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p>	符合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3.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p> <p>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建筑面积为 756.5905 平方米，具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符合
2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3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	符合	

	<p>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p>	<p>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p>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31 分 58.982 秒，北纬：22 度 48 分 12.292 秒。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6 层，本项目租赁 128 号 102-2 房、103 房的首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明材料（见附件 4-2）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756.59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售卖宠物用品、宠物互动体验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15 只/天（468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诊疗量 5 只/天（1560 只/年）、美容宠物量 5 只/天（1560 只/年）、寄养宠物量 5 只/天（1560 只/年），项目内拟设置有 91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拟设置 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年工作 312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异宠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查、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功能
A 室	756.5905	1F	5.8	做实验
B 室		1F	11.06	做实验
C 室		1F	10.96	做实验
D 室		1F	9.5	做实验
E 室		1F	8.08	做实验
实验室		1F	40	做实验
医废危废暂存间		1F	3.34	存放医废、危废
杂物间、储物间		1F	30.62	存放杂物
CT 室		1F	21.3	影像
CT 操作室		1F	3.33	影像操作
猫住院 1		1F	11.4	猫住院
猫住院 2		1F	11.4	猫住院
猫住院 3		1F	14.4	猫住院
隔离室 1		1F	4.33	猫狗隔离
隔离室 2		1F	2.6	猫狗隔离
隔离区		1F	3.05	猫狗隔离
手术室 1		1F	13.03	治疗、检查
手术室 2		1F	13.89	治疗、检查
术前准备间		1F	5.89	准备间
X 光室		1F	7.27	拍 X 光
中央处置区		1F	35.71	辅助功能区
狗住院 1		1F	7.42	狗住院
狗住院 2		1F	8.72	狗住院
异宠住院		1F	8.55	异宠住院
B 超室		1F	3.81	检查
更衣室		1F	6.71	更换工作服
办公区		1F	10.31	办公
茶室		1F	7.44	休闲
药房		1F	3.02	存放药品
猫诊室 1		1F	7.14	诊疗、检查
猫诊室 2		1F	7.29	诊疗、检查

异宠诊室	1F	7.0	诊疗、检查
狗诊室 1	1F	7.67	诊疗、检查
狗诊室 2	1F	7.0	诊疗、检查
临终关怀室	1F	8.55	善后服务区
库房	1F	6.2	/
狗托所管	1F	25.67	狗寄养
猫托所管	1F	17.54	猫寄养
猫咖	1F	30.18	撸猫
猫娱乐室	1F	26.06	客户与宠物互动
猫洗护区	1F	11.72	猫洗浴
狗洗护区	1F	12.68	狗洗浴
猫狗美容区	1F	8.62	猫狗剪发造型
洗护接待区	1F	12.76	猫狗洗浴接待区
异宠展示区、待诊区	1F	60.45	异宠待诊区
宠物用品区	1F	23.32	售卖区
过道、其他辅助功能区	1F	92.8005	/
接待前厅	1F	58.25	接待
合计使用面积		756.5905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楼	建筑面积为 756.5905 平方米，设置有诊疗区、手术区、住院护理区、特需照护区、洗护美容区、后勤保障区、客户服务与休闲区、辅助功能区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2 个冰箱分别用于药品冷藏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成、新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	依托所在建筑楼三级化粪池、新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约为 3.34 平方米的医废危废暂存间，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包括住院）	5 只/天（含住院即共 156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美容洗澡	5 只/天（1560 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	5 只/天（1560	主要为猫、犬寄养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兽用呼吸麻醉仪	1	Veta5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2.	兽用监护仪	2	Umecl2vet	手术室	手术监护
3.	基灵生化分析仪	1	Incodenx	中央处置区	生化检测

4.	制氧机	1	JAY-5DW	手术室	Icu 监护
5.	显微镜	1	XSP-2CA	中央处置区	微生物检查
6.	兽用超声刀系统	1	CP-600	手术室	手术操作
7.	ICU 监护仓	1	thxicu-03	中央处置区	重症监护
8.	牙科工作台	1	DY100	手术室	牙科操作
9.	多普勒超声诊断	1	Vetusnova	超声室	超声诊断
10.	高压灭菌器	1	LX-B50 L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1.	输液泵	4	HK-050	住院部	制输液速度
12.	听诊器	5	/	诊室	检查
13.	吹风机	2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4.	空调	18	/	院内	调节温度
15.	离心机	1	TG16-WS	中央处置区	成分检测
16.	紫外线灯	20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17.	烘干箱	2	/	美容室	烘吹毛发
18.	宠物浴缸	1	/	美容室	宠物清洁处理
19.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HB-50	/	医疗废水处理
20	冰箱	2	/	中央处置区	冷藏药品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S/M/L	3000 双	500 双	诊疗室区域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S/M/L	3000 双	150 双	手术室区域	手术
3.	一次性采血针	26G/28G	200 支	5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4.	一次性注射器	1ml/2ml/5ml/10ml	1000 支	500 支	手术室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输液器	1/2.5/5/10/20ml	500 包	300 包	住院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6.	棉签	12cm	100 包	50 包	诊室区域	就诊、简单处置
7.	酒精消毒液 75%	500ml	50 瓶	30 瓶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一次性采血管	2ml/5ml	200 支	1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250ml 瓶	250 瓶	100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0.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250ml 瓶	250 瓶	50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1.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ml/250ml 瓶	250 瓶	50 瓶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疫苗	1ml/份	250 份	100 份	药房	疾病预防
13.	驱虫药	片剂	200 份	50 份	药房	预防驱虫
14.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0.2g/支	1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15.	氨苄西林	0.5g/支	12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6.	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7.	地塞米松注射液	1ml:5m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止血敏注射液	2ml:0.5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0.125g/片	800 片	18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1.	洗耳液	100mL/瓶 120mL/瓶	50 瓶	10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g/支	5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3.	拜有利	15mg/支	240 片	35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4.	多西环素片	50mg/片/100mg/片	800 片	10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5.	拜有利	5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6.	赛瑞宁	1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7.	维生素 C	1ml:0.5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8.	伊曲康口服液	100ml/瓶	3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9.	美昔注射液	5ml:50mg/支	3 瓶	1 瓶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0.	氧气	40L/瓶	30 瓶	3 瓶	手术室	吸氧治疗及手术
31.	耦合剂	250ml/瓶	30 瓶	10 瓶	B 超室	检查

32.	异氟烷	100ml/瓶	20 瓶	10 瓶	手术室区域	手术
33.	舒泰	10ml/瓶	2 瓶	1 瓶	药房	手术
34.	消毒片（次氯酸钠）	200g/片	100 片	30 片	污水处理区域	医疗废水处理
35.	呋塞米	2ml:20m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6.	阿米卡星	2ml:0.2g/支	3 盒	1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7.	盐酸林可霉素	2mL:0.6g/支	2 盒	1 盒	药房	治疗喘气
38.	氨茶碱	2mL:0.25g/支	3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9.	匹莫苯丹	1.25mg/片、 2.5mg/片	2 盒	1 盒	药房	治疗心脏病
40.	一次性导尿管	1.0×130mm、 2.0×200mm	2 盒	2 盒	手术室	导尿治疗
41.	犬胰腺特异性脂肪酶检测试剂盒	6 测试/盒	5 盒	1 盒	化验区	化验检测
42.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	96 测试/盒	5 盒	1 盒	化验区	化验检测
43.	总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	96 测试/盒	5 盒	1 盒	化验区	化验检测
44.	犬呼吸道六项样本处理试剂盒	6 测试/盒	5 盒	1 盒	化验区	化验检测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消毒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片，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受耐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清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除臭剂 (植物液)	1.成分 ①活性除臭成分：柑橘（果皮）、薄荷（全株）、桉树（枝叶）、樟树（树皮） ②溶剂载体：去离子水、食用级乙醇 ③辅助稳定成分：天然果胶（水果提取）、维生素 E（植物油脂提取） 2.物理吸附与包裹植物液中含有大量具有多孔结构或极性基团的天然成分

	<p>(如萜烯类、黄酮类物质)，这些成分能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如氨、硫化氢、甲醛等），并形成稳定的“包裹体”，阻止异味分子扩散。</p> <p>3. 化学中和反应</p> <p>针对不同类型的异味分子，植物液会发生定向化学反应：</p> <p>对酸性异味（如硫化氢、有机酸）：植物液中的碱性基团（如氨基）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物质。</p> <p>对碱性异味（如氨、胺类）：植物液中的酸性成分（如有机酸）与之反应，同样转化为中性、无异味的化合物。</p> <p>对还原性异味（如硫醇）：部分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具有弱氧化性，可将其氧化为无异味的氧化物（如硫酸盐）。</p> <p>4. 生物活性抑制</p> <p>异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垃圾）产生的代谢产物。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抑制其活性，减少微生物繁殖，从源头降低异味的产生量。</p>
--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拟共计 8 人（拟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12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

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工作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609.748 立方米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项目年排水水量为 547.548 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2-8。

表 2-8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总用水量(m^3/a)	排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备注
生活用水	230	207	23	项目年工作 312 天
医疗用水	145.03	130.407	14.623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57.33	51.597	5.733	
宠物饮用水（住院饮水）	1.248	/	/	
工作服清洗用水	20.16	18.144	2.016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56	140.4	15.6	

合计	609.748	547.548	62.22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自来水 609.748	230 156 57.33 20.16 1.248 145.03	生活用水 损耗 23 损耗 15.6 损耗 5.733 损耗 2.016 损耗 14.623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工作服清洗用水 宠物饮用水 医疗用水 207 140.4 51.579 18.14 130.407	三级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547.548	
		细格栅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立方米/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约 0.4 万 kWh/年。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 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8.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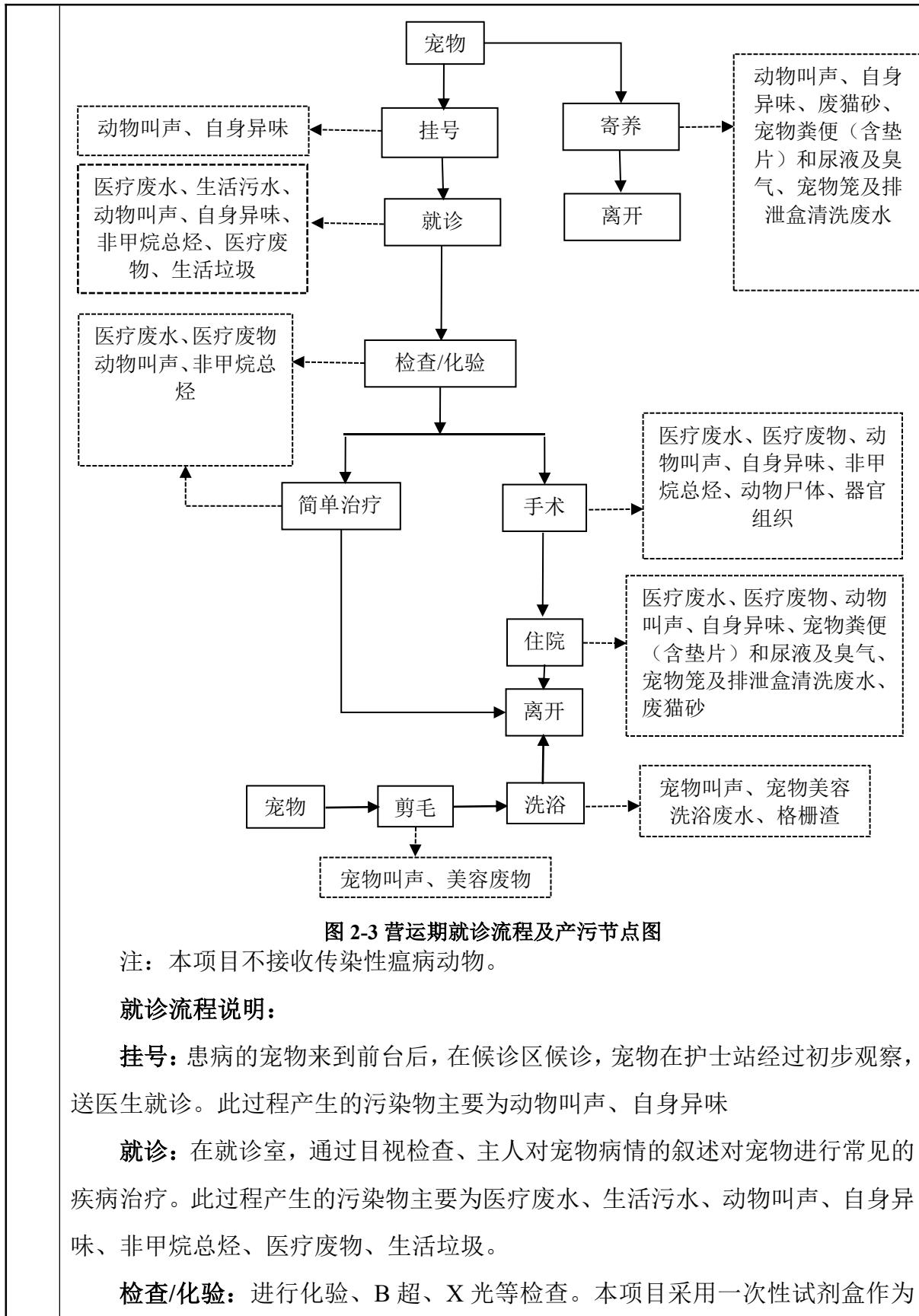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本项目建筑面积 756.5905 平方米, 共 1 层, 分别设置有:

①诊疗检查区

A 室、B 室、C 室、D 室、E 室、实验室、CT 室、CT 操作室、B 超室、X 光室、中央处置区、猫诊室 1、猫诊室 2、异宠诊室、狗诊室 1、狗诊室 2、异宠展示区、待诊区;

	<p>②住院护理区 猫住院 1、猫住院 2、猫住院 3、隔离室 1、隔离室 2、隔离区、狗住院 1、狗住院 2、异宠住院、临终关怀室；</p> <p>③手术处置区 手术室 1、手术室 2、术前准备间；</p> <p>四、洗护美容区 猫洗护区、狗洗护区、猫狗美容区、洗护接待区；</p> <p>④寄养娱乐区 狗托所管、猫托所管、猫咖、猫娱乐室；</p> <p>⑤后勤辅助区 医疗废物处理室、杂物间、储物间、更衣室、办公区、茶室、药房、库房、宠物用品区、过道、其他辅助功能区、接待前厅。</p> <p>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p> <p>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项目北侧邻近创享湾 4 栋-南沙图书馆，南侧为创享湾 2-A 栋入口大门，西侧为内部路，距离 10m 为创享湾 3 栋，东侧为走道及绿化带，项目正上方 2 楼及以上均为商业办公室。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p> <p>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可行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可行性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给排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可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供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可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依托可行</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图纸设计] --> B[房屋改造、装修] B --> C[场地清理]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D -- feedback --> B D -->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p> <p>主要工序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房屋改造、装修 <p>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设备安装、调试 <p>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p>
---	---



	<p>检验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试剂盒直接进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标本和试剂盒一同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理，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对宠物血、便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医疗废弃物、宠物异味、宠物噪声</p> <p>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p> <p>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p> <p>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p> <p>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p> <p>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p> <p>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p>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区域、住院及寄养区域等场所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TN、LAS	处理。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废气过滤	废弃过滤芯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美容、寄养、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	70 微克/立方米	67.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	40 微克/立方米	85.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微克/立方米	60 微克/立方米	13.33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8 微克/立方米	160 微克/立方米	9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毫克/立方米	4.0 毫克/立方米	20.0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11 月南沙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州南沙黄阁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小虎沥水道，最终汇入珠江口相关水系，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可知，小虎沥水道属于狮子洋，狮子洋水环境功能为工农渔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南沙区政府公布的《2025年11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小虎沥水道水质状况见下图。

表1 2025年11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水域	断面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 水道	沥心沙大桥	IV类	—	溶解氧	20
	洪奇沥	II类	—	—	21
	张松	IV类	—	溶解氧	20
	白石围	IV类	—	溶解氧	20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II类	—	—	21
	蕉门	II类	—	—	21
沙湾水道	东涌水厂	IV类	—	溶解氧	20
	官坦	II类	—	—	21
虎门水道	虎门大桥	II类	—	—	21
小榄水道	小榄	IV类	—	溶解氧	20
鬼洲水道	南横	IV类	—	溶解氧	20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

图 3-1 2025 年 11 月南沙区地表水水质状况

由上图可知，纳污水体小虎沥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6	创享湾2栋2楼外1m处 N1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创享湾3栋1楼外1m处 N2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创享湾4栋1楼外1m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1m处 N4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1m处 N5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1m处 N6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注：N1、N2、N3、N4、N5、N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创享湾2、3、4栋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北侧、东侧、西侧边

	<p>界噪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租用已建好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X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公园、行政机关单位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院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创享湾</td> <td>约1000人</td> <td>0</td> <td>-0</td> <td>群众</td> <td>西南</td> <td>0</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2</td> <td>星河湾东悦</td> <td>约6000人</td> <td>-96</td> <td>-19</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83</td> </tr> <tr> <td>3</td> <td>逸涛雅苑</td> <td>约9000人</td> <td>179</td> <td>-69</td> <td>居民</td> <td>东</td> <td>179</td> </tr> <tr> <td>4</td> <td>南沙国际人才港</td> <td>约500人</td> <td>161</td> <td>-135</td> <td>群众</td> <td>东南</td> <td>19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创享湾	约1000人	0	-0	群众	西南	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星河湾东悦	约6000人	-96	-19	居民	西北	83	3	逸涛雅苑	约9000人	179	-69	居民	东	179	4	南沙国际人才港	约500人	161	-135	群众	东南	196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创享湾	约1000人	0	-0	群众	西南	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星河湾东悦	约6000人	-96	-19	居民	西北	83																																						
3	逸涛雅苑	约9000人	179	-69	居民	东	179																																						
4	南沙国际人才港	约500人	161	-135	群众	东南	196																																						

5	中惠璧珑湾	约 4000 人	-110	-210	居民	西南	225	
6	成卓世纪中心	约 300 人	103	-322	群众	东南	327	
7	东湾村	约 1500 人	-84	360	居民	北	347	
8	南沙金融大厦	约 800 人	62	-423	群众	东南	418	
9	塞纳河畔南区	约 2500 人	-385	220	居民	东北	429	
10	阳光城雅苑	约 500 人	398	-219	居民	东南	440	
1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约 200 人	160	-434	群众	东南	451	
12	蕉门岛公园	约 50 人	57	217	群众	东北	206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相对院址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创享湾 2 栋	约 500 人	0	0	-	群众	-	声环境 2 类区
2	创享湾 3 栋	约 500 人	-21	2	东南	群众	10	
3	创享湾 4 栋	约 500 人	9	19	西北	群众	10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施工期:</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立方米)。</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p> <p>运营期:</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p> <p>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立方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监控点</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厂界</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20 (无量纲)</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td></tr> <tr> <td>氨</td><td colspan="3">0.06</td></tr> <tr> <td>硫化氢</td><td colspan="3">1.5</td></tr> <tr> <td rowspan="2">厂内</td><td rowspan="2">NMHC</td><td>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td><td>6</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td></tr> <tr> <td>监控点处任</td><td>2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厂内	NMHC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	监控点处任	2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厂内	NMHC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																																		
		监控点处任	20																																			

		意一次浓度 值		限值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表 3-8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 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四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水排入广州南沙黄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广州南沙黄阁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p>					

“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
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2.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其中昼间（6:00 至 22:00）噪声排放限值为 70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噪声排放限值为 55dB(A)。结合广东省地方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宇周边进行装修作业时，需严格遵守午休（12:00 至 14:00）和夜间（22:00 至次日 7:00）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规定。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3.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装修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1000 微克/立方米）。施工期间需落实广东省扬尘防治管理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作业区硬底化处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时车身、车轮清洁；水泥、砂石等易扬尘材料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干燥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作业时同步洒水降尘。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h3>1.源强分析</h3>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废气、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废危废间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NH₃、臭气浓度、H₂S、NMHC。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d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m ³ /h/台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厂界)	无组织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新风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空气净化装置	是	少量	/	/	12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96	0.0154	/	60%	2500	50%	是	0.00672	0.0108	/	2
<p>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p> <p>项目设有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p>															

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住院、寄养区域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1间医废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34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空气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用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3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酒精密度）×30瓶×75%≈9562.5g≈0.0096t/a。由于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按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2小时计，年运行312天，年运行时长=312d×2h/d=624h，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0.0096t/a×1000kg/t÷624h≈0.0154kg/h。

项目酒精消毒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60%），经空气净化装置（处理效率50%）处理后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40%）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核算如下：

①收集后处理的排放量：0.0096t/a×60%×(1-50%)=0.00288t/a，对应排放速率≈0.0154kg/h×60%×(1-50%)≈0.0046kg/h；

②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0.0096t/a×40%=0.00384t/a，对应排放速率≈0.0154kg/h×40%=0.0062kg/h；

- ③总排放量: $0.00288\text{t/a} + 0.00384\text{t/a} = 0.00672\text{t/a}$;
④总排放速率: $0.0046\text{kg/h} + 0.0062\text{kg/h} \approx 0.0108\text{kg/h}$ 。

2.废气收集效率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空气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50%计算。

本项目无集中废气排放源，采用“新风置换+室内气流组织优化”替代传统废气收集系统，通过持续引入新鲜空气、排出室内含污空气，实现无组织废气的间接控制：

①收集方式：每个科室设置有排风扇，采用“全新风送风+室内正压排风”模式—新风从室外引入并过滤后送入室内，形成微正压环境，推动室内含污空气通过空气净化箱自然排出，避免废气在室内积聚；

②收集覆盖范围：新风机送风口均匀布置于室内每个科室，确保各功能区均能获得有效新风覆盖，无换气死角；

③关键参数设计：1层的建筑面积为756.5905平方米，设置3套空气净化装置主要安装在隔离室1、洗护接待区、猫咖天花板上方，拟设计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台，进风口在项目猫咖上方，排气口在门店招牌上方，面对通道+绿化带一侧，避开居民区。项目设置全屋新风系统在送风管道中串联配套式空气净化箱，实现新风净化。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新风系统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

需要。通过风机强制排出室内空气，风机与排风管道连接，可精确控制排风量和风速，在各房间或区域设置独立的送排风设备，送风口和回风口均在顶部，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

- a. 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 b. 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 c. 项目排气口设置在项目东侧，面向通道+绿化带，高度约3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 d. 室外新风口、排气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拟配置空气净化装置有3级过滤装置，针对不同污染物分层净化，确保送入室内的新风达标，同时间接降低排出空气的污染物浓度，具体过滤流程及效率如下表：

表 4-2 设计新风系统过滤流程及效率

过滤层级	核心功能	污染物去除对象	性能指标
无纺布/纤维滤网	拦截大颗粒杂质，保护后端滤网	毛发、粉尘、花粉、二手烟颗粒	-
活性炭过滤	深度净化细颗粒	TVOC、装修异味、生活异味	去除挥发性有机物
HEPA 滤材	HEPA 滤材	细微颗粒、PM2.5、细菌	除菌率 95%，可过滤小至 PM2.5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UVC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1s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DNA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UVC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除臭剂

使用除臭剂除异味，是通过“接触扩散→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生物抑制”四个连续步骤实现的，全程针对医院常见异味（如粪便氨味、尿味、消毒残留味）

<p>精准作用，且无刺激性、不伤害宠物。</p>	<p>第一步：接触扩散-覆盖异味区域</p> <p>除臭剂通常通过喷雾、雾化器或自动喷淋系统使用，喷洒后会以微小液滴形式分散在空气中，同时附着在地面、笼具、墙脚等易产生异味的表面：</p> <p>空气层面：液滴随气流扩散，覆盖诊疗区、住院区、危废间等异味核心区域，与空气中的游离异味分子（如有机酸）充分接触。</p> <p>表面层面：液滴吸附在宠物粪便残留、笼具污渍表面，针对“源头异味”（如粪便分解产生的气味）直接作用，避免异味持续挥发。</p> <p>第二步：物理吸附-锁定异味分子</p> <p>植物液中含有的萜烯类、黄酮类天然成分（如柠檬烯、桉树脑），具有多孔结构和极性基团，能像“磁铁”一样吸附异味分子；</p> <p>原理：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将空气中的氨（碱性）、硫化氢（酸性）、脂肪酸（尿味来源）等异味分子“捕获”，形成稳定的“植物液-异味分子包裹体”。</p> <p>效果：阻止异味分子继续扩散到空气中，快速降低“可闻异味浓度”，比如宠物住院区喷洒后，3-5分钟内尿味、粪便味会明显变淡。</p> <p>第三步：化学中和-分解异味分子（核心步骤）</p> <p>吸附后，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与异味分子发生定向化学反应，彻底改变异味分子的结构，使其失去“臭味属性”，而非单纯“以香盖臭”；</p> <p>针对碱性异味（如粪便中的氨、胺类）：植物液中的有机酸（如柠檬酸、苹果酸）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如氯化铵），彻底消除氨味。</p> <p>针对酸性异味（如尿中的尿酸、粪便中的硫化氢）：植物液中的氨基化合物、生物碱与之反应，转化为中性、无臭的有机盐，比如硫化氢会被转化为无害的硫酸盐。</p> <p>针对还原性异味（如宠物皮肤分泌物产生的硫醇）：植物液中的弱氧化性成分（如茶多酚）将其氧化为无臭的氧化物，避免“腥臭味”残留。</p> <p>第四步：生物抑制——减少异味再生</p>
--------------------------	--

宠物医院的异味很大一部分来自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食物残渣），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会进一步抑制微生物活性，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作用：桉树脑、薄荷脑等成分能破坏细菌（如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的细胞膜，阻止其繁殖，减少粪便、尿液被微生物分解的速度，从而降低“持续性异味”（比如危废间喷洒后，可减少粪便腐败产生的臭味持续时间）。

优势：对宠物无害——这些成分是天然植物提取，无刺激性，即使宠物舔舐少量残留（如地面喷洒后），也不会引发肠胃不适或皮肤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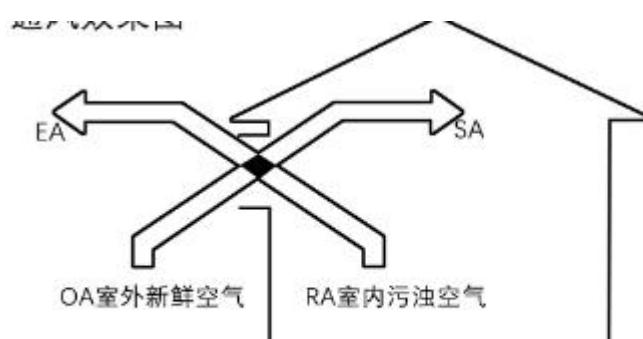


图 4-2 通风效果示意图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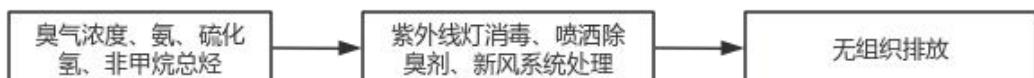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分析类比《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详见附件 9）。

表 4-3 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3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5 只/天	可类比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寄养	可类比
废气种类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NMHC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NMHC	可类比

废气工艺	紫外线灯、除臭剂、新风系统	紫外线灯、除臭剂、新风系统	可类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该类比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两天测定平均值浓度分别为:氨0.218mg/m ³ 、硫化氢 0.006mg/m ³ 、臭气浓度<1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达标要求;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74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样满足达标要求,参照该类比项目的排放水平,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小时)	发生频率(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无组织废气	NMHC	/	0.0154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小时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项目厂内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第三章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内容，广州市南沙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创享湾。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8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同时，项目设置陪护区域，会有顾客临时停留并产生生活污水。为充分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本次核算按日均接待顾客 15 人进行用水量及生活污水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230 立方米/年。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p>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7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p> <p>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 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BOD₅110mg/L, SS100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南沙黄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 即 COD_{cr} 去除率为 20%, BOD₅去除率为 21%, 氨氮去除率为 3%, 总氮去除率为 15%, 总磷去除率为 15.5%, 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 刘德明, 邱寿华),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 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 本项目评价取 50%。</p> <p>②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p> <p>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 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 按最不利影响因素本项目取 10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 年运营 312 天, 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156 立方米/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 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140.4 立方米/年。</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 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p>

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LAS。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有 91 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约 63 次/个·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1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57.33 立方米/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597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里的商业与其他服务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 、 $NH_3-N28.3mg/L$ 、 $TP4.1mg/L$ 、 $TN39.4mg/L$ ， BOD_5 、 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BOD_5110mg/L ， $SS100mg/L$ 。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sim5.0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

④工作服清洗废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12 天，一年约清洗 63 次。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kg$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sim80L/kg$ 干衣，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值 $80L/kg$ 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20.16 立方米/年。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工作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8.144 立方米/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本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公共服务用水中的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用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 COD_{Cr} 、 BOD_5 、 SS 、 NH_3-N 、LAS、TP、TN。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 、 $NH_3-N28.3mg/L$ 、 $TP4.1mg/L$ 、 $TN39.4mg/L$ ， BOD_5 、 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BOD_5110mg/L ， $SS100mg/L$ 。

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⑤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及住院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 0.4L/只，年运营 312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诊疗量 10 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 1.248 立方米/年。因宠物饮用水后产生的尿液均由专用尿垫承接，未形成液态污水排放；同时，宠物饮水过程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宠物饮水环节不产生废水。

⑥医疗废水

1.本项目诊疗废水是指含诊疗器械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部消毒冲洗用水、化验操作台擦洗废水。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诊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诊疗用水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5 只/天计，年运营 312 天，宠物诊疗用水量为 23.4 立方米/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06 立方米/年。

2.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需要使用高压灭菌设备（高压蒸汽灭菌锅）对医疗器械进行灭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47L 的高压蒸汽灭菌锅，项目年工作 312 天，该灭菌锅每日使用 1 次（年使用次数为 312 次）。该设备每次运行需基础加水 10L（用于满足灭菌过程的蒸汽生成），同时考虑到高压蒸汽灭菌锅运行时会存在蒸汽蒸发损耗，参考行业同类设备的常规蒸发损耗水平，取每次加水量的 15% 作为蒸发损耗率，则每次运行的蒸发损耗量为 $10L \times 15\% = 1.5L$ ，每次实际需补水（含基础用量 + 蒸发损耗补充）为 $10L + 1.5L = 11.5L$ 。据此核算，该灭菌锅的年用水量为 $11.5L/\text{次} \times 312 \text{ 次} \approx 3.6m^3$ 。高

压蒸汽灭菌锅运行产生的排水主要为灭菌过程的冷凝水及设备冲洗废水（水质较清洁），排放量按“用水量扣除蒸发损耗量”核算——每次运行中 1.5L 蒸发损耗以蒸汽形式无组织排放至大气，剩余 $11.5L - 1.5L = 10L$ 为冷凝水+设备废水，对应年排放量为 $10L/\text{次} \times 312 \text{ 次} = 3.12m^3$ 。

3.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卫生清洁总面积为 $756.5905m^2$ ，清洁频次为每日 1 次。清洁方式采用拖把拖地作业，操作时拖把需在专用清洁桶内清洗，不直接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桶内产生的废水需全部收集，转运至配套医疗污水处理消毒装置进行处置。年工作 312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L/(平方米 \cdot 次)$ 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18.03m^3/a$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90%，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06.227m^3/a$ 。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地面清洁用水统称为医疗用水。项目年用医疗废水量为 $130.407m^3$ ，废水产生量为 $130.407m^3/a$ 。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6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 15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美容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7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

		(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去向
医疗废水	COD _{Cr}	130.4 07	71.5	0.0093	次氯酸消毒	59.2	29.5	0.0038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	0.0033		66.7	8.2	0.0011	
	SS		35.5	0.0046		66.2	12	0.0016	
	NH ₃ -N		5.4	0.0007		75.6	1.32	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5338 个/L	/		94.6	290 个/L	/	
	总余氯		/	/		/	3.36	0.0004	
	LAS		4.15	0.0005		71.6	1.18	0.0002	
	COD _{Cr}		285	0.0590		20	228	0.0472	
生活污水	BOD ₅	207	110	0.0228	三级化粪池	21	86.9	0.0180	
	SS		100	0.020		50	50	0.0104	
	NH ₃ -N		28.3	0.0059		3	27.45	0.0057	
	TN		39.4	0.0082		15	33.49	0.0069	
	TP		4.1	0.0008		15.5	3.46	0.0007	
	COD _{Cr}		285	0.0599		20	228	0.0479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BOD ₅	210.1 41	110	0.0231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细格栅+三级化粪池，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三级化粪池	21	86.9	0.0183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SS		100	0.0210		50	50	0.0105	
	NH ₃ -N		28.3	0.0059		3	27.45	0.0058	
	TN		39.4	0.0083		15	33.49	0.0070	
	TP		4.1	0.0009		15.5	3.46	0.0007	
	LAS		5	0.0011		0	5	0.0011	

注：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一致因此废水源强浓度一起计算；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2天监测平均值。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广州南沙黄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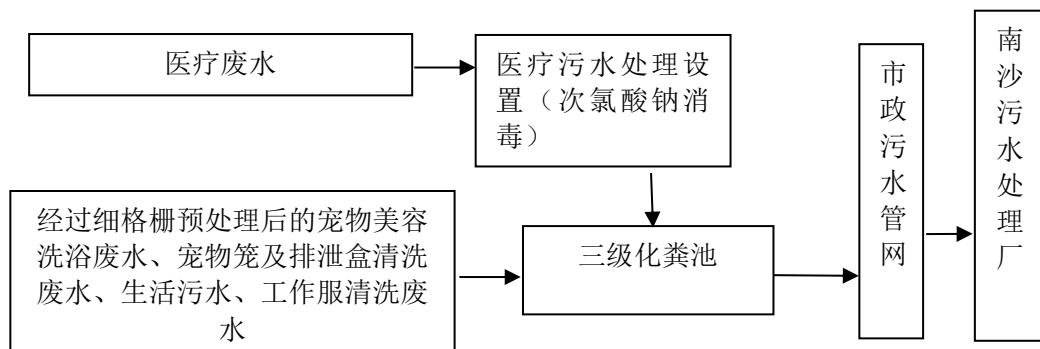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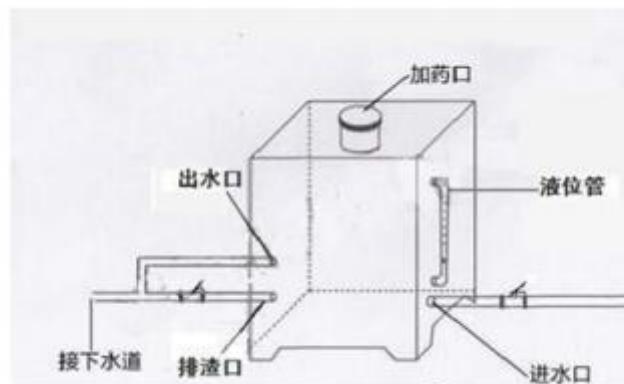


图4-5 项目拟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次氯酸钠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其消毒杀菌的作用越强。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医疗废水确保消毒停留时间大于 1h。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分别在中央处置室、狗诊室 2 异宠诊室、猫诊室 2 一共拟设置了 6 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该每套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 吨/天。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1）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1.75\text{m}^3/\text{d}$ 。

（3）洗浴废水格栅过滤可行性分析

宠物洗浴过程中产生大量宠物毛发的掉落，进入废水中，项目采用格栅拦截过滤处理，过滤时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利用水的自然沉淀作用来除去

水中的悬浮物。过滤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以免堵塞管道。

（4）项目污水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项目位于南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南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沙区沙螺湾村，小虎沥南侧，采用改良型 A2/O 生化池为主体的二级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占地面积为 91.6 亩，总投资为 1.4 亿元。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排放去向为小虎沥。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南沙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自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处理污水量控制在设计处理能力内。南沙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排放口数量为 1 个。

根据《2025 年 11 月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信息公开表和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中 2025 年 11 月的南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达标，说明南沙污水处理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详细见图 4-6。

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5年11月)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南沙污水处理厂	10	9.63	280	226	25.0	28	是	-
大岗净水厂	4	2.99	300	124	21.7	22.7	是	-
东涌净水厂	6	4.72	300	117	35.0	15.7	是	-
榄核净水厂	2	1.79	230	110	25.0	16.2	是	-
灵山岛净水厂	3	2.12	220	126	25.0	24.4	是	-
十涌西污水处理厂	5	0.88	350	39.6	30.0	12.4	是	-
四涌西污水处理厂	3	2.01	300	250	30.0	31.2	是	-
横沥岛净水厂	2	0.35	220	89.3	25.0	21.7	是	-

图 4-6 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②水量

南沙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75 吨/日，南沙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本项目对南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COD_{Cr} 、 BOD_5 等污染物降解明显，外排至小虎沥水域时对其水质现状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TP、TN 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南沙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南沙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因子，根据前文分析，废水各指标均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纳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去向为小虎沥，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④废水接驳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南审批证字第〔2023〕77号（见附件10），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通过市

政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会对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南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南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2	三级化粪池(公共)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E113.5279258 37,N22.806322 119	130.40 7 立方 米/年	南沙污水 处理厂	间 断 排 放	工作 日 12 小 时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LAS	10
2	DW002 (综合废水)	E113.5278561 00,N22.806472 323	547.54 8 立方 米/年	南沙污水 处理厂	间 断 排 放	工作 日 12 小 时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LAS	20
							TN	/
							总余氯	>2(接触时间 1h)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1（本项目有 6 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是中央处置区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备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小型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TP、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7) 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0.42t。本项目设置2个可折叠的250L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1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60~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10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频发	6	65	隔声	28	37	12
3	灭菌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2
4	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频发	3	60	隔声	28	32	12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18	55	减振	10	45	12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门店招牌上方,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平方米。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正常生产时, 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 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叠加 噪声 值 dB(A)	降噪措 施及降 噪效果	降后噪 声值 dB(A)	噪声源 到院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后噪 声值 dB(A)	噪 声 贡 献 值 dB(A)
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8
	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6	65	73		45	24	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6	19	
	风机	3	60	65		37	30	7	
	空调外机	18	55	68	减振, 降噪 10dB(A)	58	23	30	
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8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65	73		45	22	18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75	75		47	20	21	

		风机	3	60	65		37	16	13	58
		空调外机	18	55	68	减振，降噪10dB(A)	58	23	31	
	东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65	73		45	4	33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5.5	32	
		风机	3	60	65		37	1	37	
	西侧	空调外机	18	55	68	减振，降噪10dB(A)	58	1	58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65	73		45	8	2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4	24	
		风机	3	60	65		37	18	12	
	创享湾2栋	空调外机	18	55	68	减振，降噪10dB(A)	58	18	33	54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3	2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65	73		45	3	35	

	创享湾3栋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3	37	30
		风机	3	60	65		37	1.5	33	
		空调外机	18	55	68		58	1.5	54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0	1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65	73		45	18	2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4	19	
		风机	3	60	65		37	28	8	
		空调外机	18	55	68		58	28	29	
	创享湾4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10	17	29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6	65	73		45	34	1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36	16	
		风机	3	60	65		37	40	5	
		空调外机	18	55	68		58	33	28	

表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	------	------	-------------	--------------	-------------	-------------	------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北侧边界	昼间	38	/	/	60	达标
		夜间	37	/	/	5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	昼间	38	/	/	60	达标
		夜间	37	/	/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	昼间	39	/	/	60	达标
		夜间	37	/	/	50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	昼间	58	/	/	60	达标
		夜间	37	/	/	50	达标
	创享湾2栋	昼间	54	51	51	60	达标
		夜间	54	46	46	50	达标
	创享湾3栋	昼间	30	56	56	60	达标
		夜间	30	43	43	50	达标
	创享湾4栋	昼间	29	57	57	60	达标
		夜间	29	43	43	50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创享湾2、3、4号楼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四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a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东侧、西、北侧边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备注：项目南侧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

（4）降噪措施及结论

	<p>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创享湾 2、3、4 栋楼）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p> <p>（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到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p> <p>（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p> <p>（4）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p> <p>（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及垫片、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项目内设置陪护区域，会有顾客临时停留并产生生活垃圾，为充分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本次核算按日均接待顾客 15 人计算，项目运行 312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3.588 吨/年，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美容废物（包括洗浴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格栅产生的格栅渣），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只/天，则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产生量为 0.156t/a。经杀毒灭菌后和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宠物粪便（含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片）产生量按 0.1 千克/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及动物诊疗量按 10 只计，年运行 312 天，宠物粪便（含垫片）产生量为 0.312 吨/年。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片）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项目及宠物做手术后需要住院观察，因此运营期间会产生废猫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结合行业核算标准，即单只猫使用猫砂约 0.5kg，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及动物诊疗量按 10 只计，年运行 312 天，5 天更换一次猫砂，则一年更换 63 次，产生量约 0.315t/a，废猫砂收集后存放于加盖垃圾桶，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5 只/天，产生量为 0.156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废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产生量核算：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手术相关死亡率（术中/术后短期死亡）为 1%-3%，对应年死亡宠物约 5 只；结合宠物体型（小型宠物如猫、小犬平均 2-5kg，大型犬平均 10-25kg），综合取平均体重 10kg/只，则宠物尸体年产生量=5 只×10kg/只=50kg/a=0.05t/a。

废弃组织器官产生量核算：单台手术产生的废弃组织（如切除的肿瘤、坏死器官、胎盘等）独立于尸体重量，量值为 50-200g/台，按均值 100g/台核算；项目年手术量按最不利影响因数 1560 台（日均 5 台），则废弃组织器官年产生量=1560 台×100g/台=0.156t/a。

合计产生量及属性处置：本项目宠物尸体、废弃组织器官的年总产生量=0.05t/a+0.156t/a=0.206t/a，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1 类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为：当天产生的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在 2 小时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上门收运，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拟设置紫外线灯管，对各科室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设置有 20 根紫外线灯，每次更换量为 5 千克，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5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室，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弃过滤芯

本项目配置的空气净化装置采用“初效滤网+活性炭滤网+高效滤网”复合过滤组合，结合宠物医院废气中毛发、异味及微生物浓度较高的特点，为保障废气

净化效果，各滤网每半年更换一次。单台装置单次更换滤网总重量约5kg，项目共配置3台空气净化装置；经核算，项目年产生的废弃过滤芯总量为0.03t。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5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588	袋装，垃圾桶	3.588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312	袋装，垃圾桶	0.312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99-S64	0.315	袋装，垃圾桶	0.315	
美容洗浴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900-099-S64	0.156	袋装，垃圾桶	0.156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4-S17、900-005-S17	0.05	袋装	0.05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156	桶装密封	0.156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206	密封包装	0.206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0.005	桶装密封	0.005	
废气处理设备	废弃过滤芯		900-039-49	0.03	密封桶装	0.03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来源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156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 /I/R /In	项目诊疗、 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 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 处置；医疗废物与废 紫外灯管、 废弃过滤芯两类废 物分区域 暂存，定期 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206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消毒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4	废弃过滤芯	HW49	900-039-49	0.03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固态	病原微生物、 有机废气、颗粒物	半年	T	

表4-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 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医废 危废 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3.3 4 平 方米	1 楼	密封桶装	2 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 术			不存放在医院	当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密封桶装	年	1t
4		废弃过滤芯	HW49	900-039-49	废气处 理			密封桶装	半年	0.5 t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染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漆、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①一般规定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10 年。</p> <p>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③医疗废物</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p> <p>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p> <p>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p>
--	--

	<p>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p> <p>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p> <p>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p> <p>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p> <p>医疗废物暂存要求：</p> <p>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医疗废物的交接：</p> <p>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p>
--	---

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18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参照 GB 18598 执行，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下方 1m^2	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水管道采取钢制管道。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消毒片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以及未列入附录中的医疗废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3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kg/L,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96t
2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56t/a, 医疗废物在医废危废暂存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1t。
3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5t, 单个重约 250g, 总数量为 2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1t。
4	消毒片	最大存量 30 片, 200g/片, 0.006t
5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130.407t/a, 每天最大产生量为 0.42t。

表 4-20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9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192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02
医疗废物	0.00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2

消毒片	0.006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0.0012
医疗废水	0.42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0.084
合计约				0.085

综上，本项目 $Q=0.08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

项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贮存量、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放于药房；本项目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和诊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洒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②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③医疗废水、酒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另外酒精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使用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

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贮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废危废暂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废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

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项目设置2个可折叠的250L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1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污水消毒设施故障、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21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7m ³ /a		207m ³ /a	
		COD _{Cr}	0.0590	285	0.0472	228
		BOD ₅	0.0228	110	0.0180	86.9
		SS	0.020	100	0.0104	50
		NH ₃ -N	0.0059	28.3	0.0057	27.45
		TN	0.0082	39.4	0.0069	33.49
		TP	0.0008	4.1	0.0007	3.46
水污染物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废水量	210.141m ³ /a		210.141m ³ /a	
		COD _{Cr}	0.0599	285	0.0183	228
		BOD ₅	0.0231	110	0.0479	86.9
		SS	0.0210	100	0.0183	50
		NH ₃ -N	0.0059	28.3	0.0105	27.45
		TN	0.0083	39.4	0.0058	33.49
		TP	0.0009	4.1	0.0070	3.46
		LAS	0.0011	5	0.0011	5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废水量	130.407m ³ /a		130.407m ³ /a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0.0093	71.5	0.0038	29.5
		BOD ₅	0.0033	25	0.0011	8.2
		SS	0.0046	35.5	0.0016	12
		NH ₃ -N	0.0007	5.4	0.0002	1.32
		粪大肠菌群数	/	5338 个/L	/	290 个/L
		总余氯	/	/	0.0004	3.36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0.0005	4.15	0.0002	1.18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	宠物诊疗及寄养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医疗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少量	/
	诊疗过程使用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154	0.00672	0.0108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处理前		处理后	
噪声	就诊及住院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噪声	无组织排放	50~75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无组织排放	3.588		0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无组织排放	0.156		0	
	住院、寄养	宠物粪便(含垫片)	无组织排放	0.312		0	
		废猫砂	无组织排放	0.315		0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无组织排放	0.05		0	
危险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无组织排放	0.156		0	
	手术、治疗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无组织排放	0.206		0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无组织排放	0.0025		0	
	废气处理设备	废弃过滤芯	无组织排放	0.0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间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H_2S 、 NH_3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pH、 BOD_5 、 COD_{cr} 、SS、氨氮、TP、TN、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	pH、 BOD_5 、 COD_{cr}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四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 \text{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医废危废暂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医废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废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设置 2 个可折叠的 25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p>

	<p>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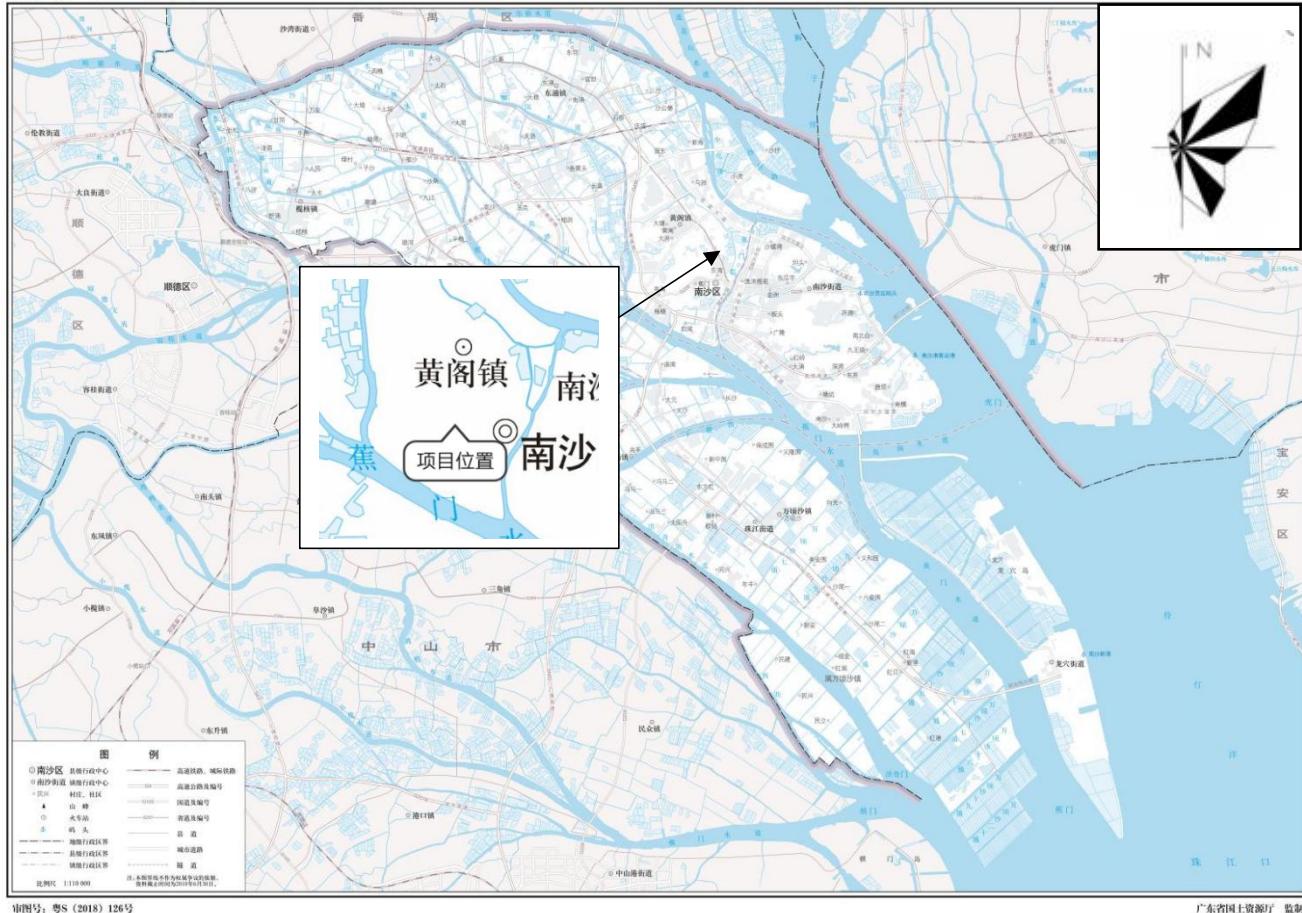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47.548	0	547.548	+547.548
	COD _{Cr}	0	0	0	0.0989	0	0.0989	+0.0989
	BOD ₅	0	0	0	0.0374	0	0.0374	+0.0374
	SS	0	0	0	0.0225	0	0.0225	+0.0225
	NH ₃ -N	0	0	0	0.0117	0	0.0117	+0.0117
	TP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TN	0	0	0	0.0139		0.0139	+0.0139
	LAS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总余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3.588	0	3.588	+3.588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0	0	0	0.156	0	0.156	+0.156
	宠物粪便(含垫片)	0	0	0	0.312	0	0.312	+0.31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猫砂	0	0	0	0.315	0	0.315	+0.31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56	0	0.156	+0.156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206	0	0.206	+0.206
	废弃过滤芯	0	0	0	0.03	0	0.03	+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南沙区地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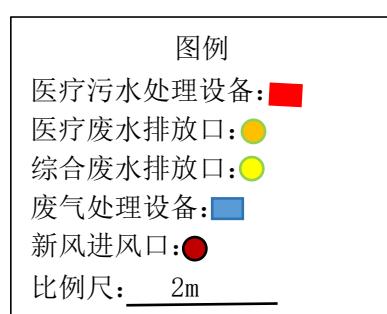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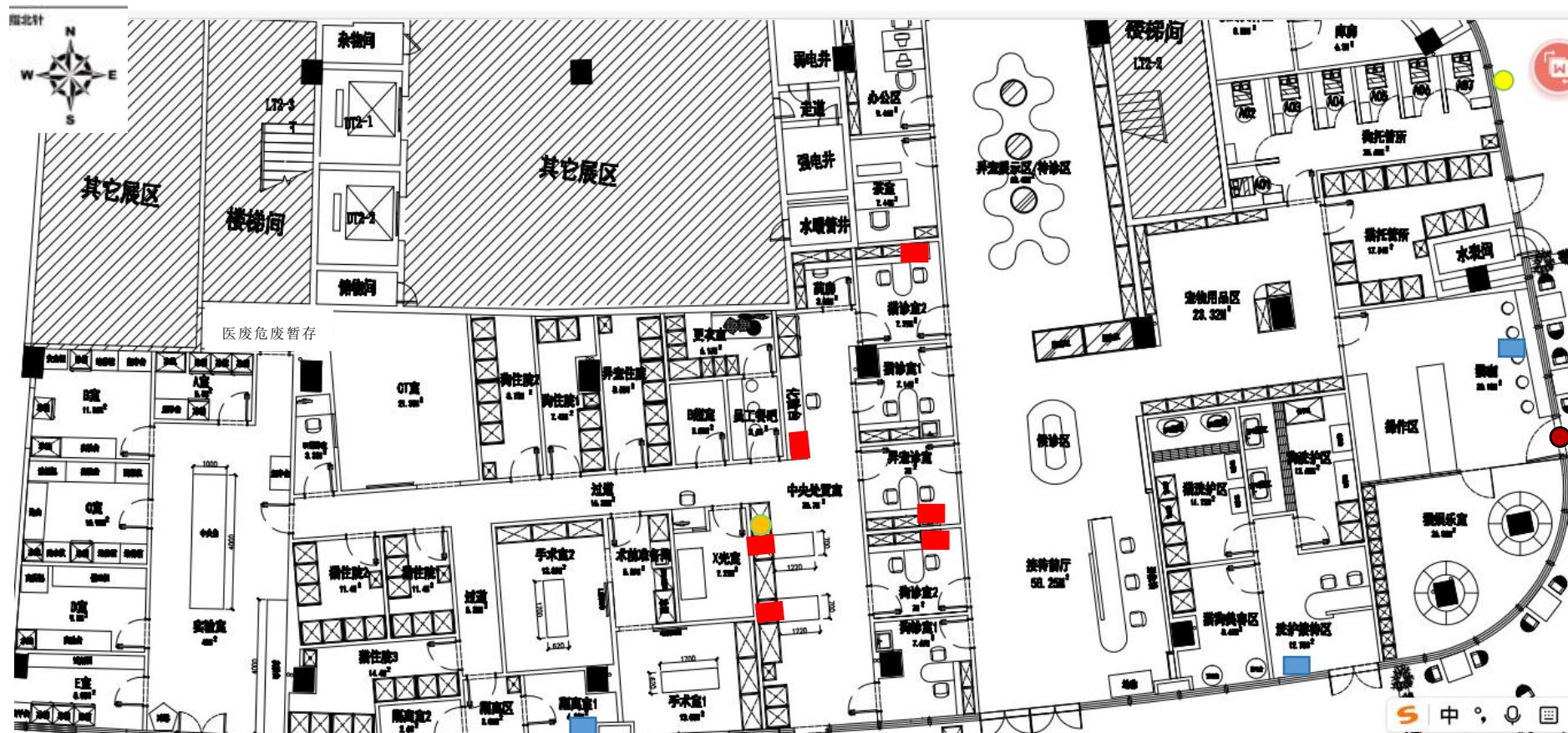
- 1. 创享湾
- 2. 星河湾东悦
- 3. 逸涛雅苑
- 4. 南沙国际人才港
- 5. 中惠璧珑湾
- 6. 成卓世纪中心
- 7. 东湾村
- 8. 南沙金融大厦
- 9. 塞纳河畔南区
- 10. 阳光城雅苑
- 1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 12. 蕉门岛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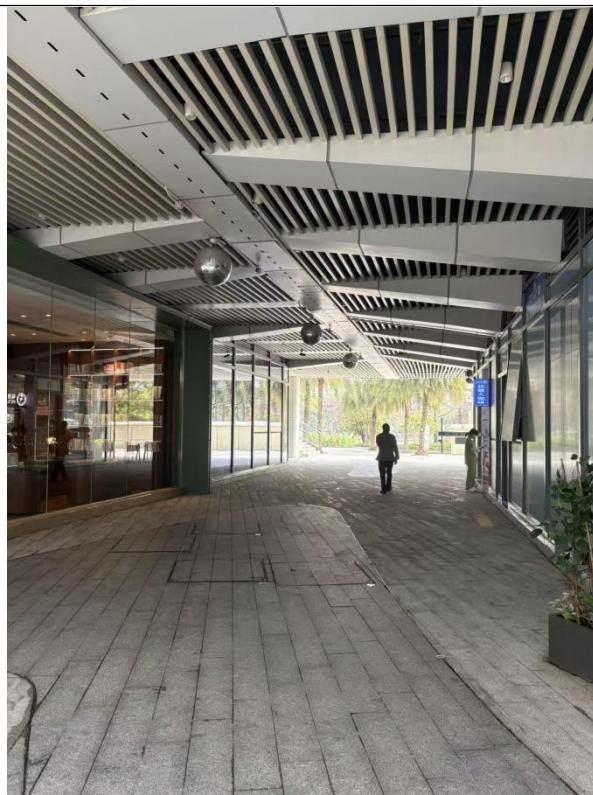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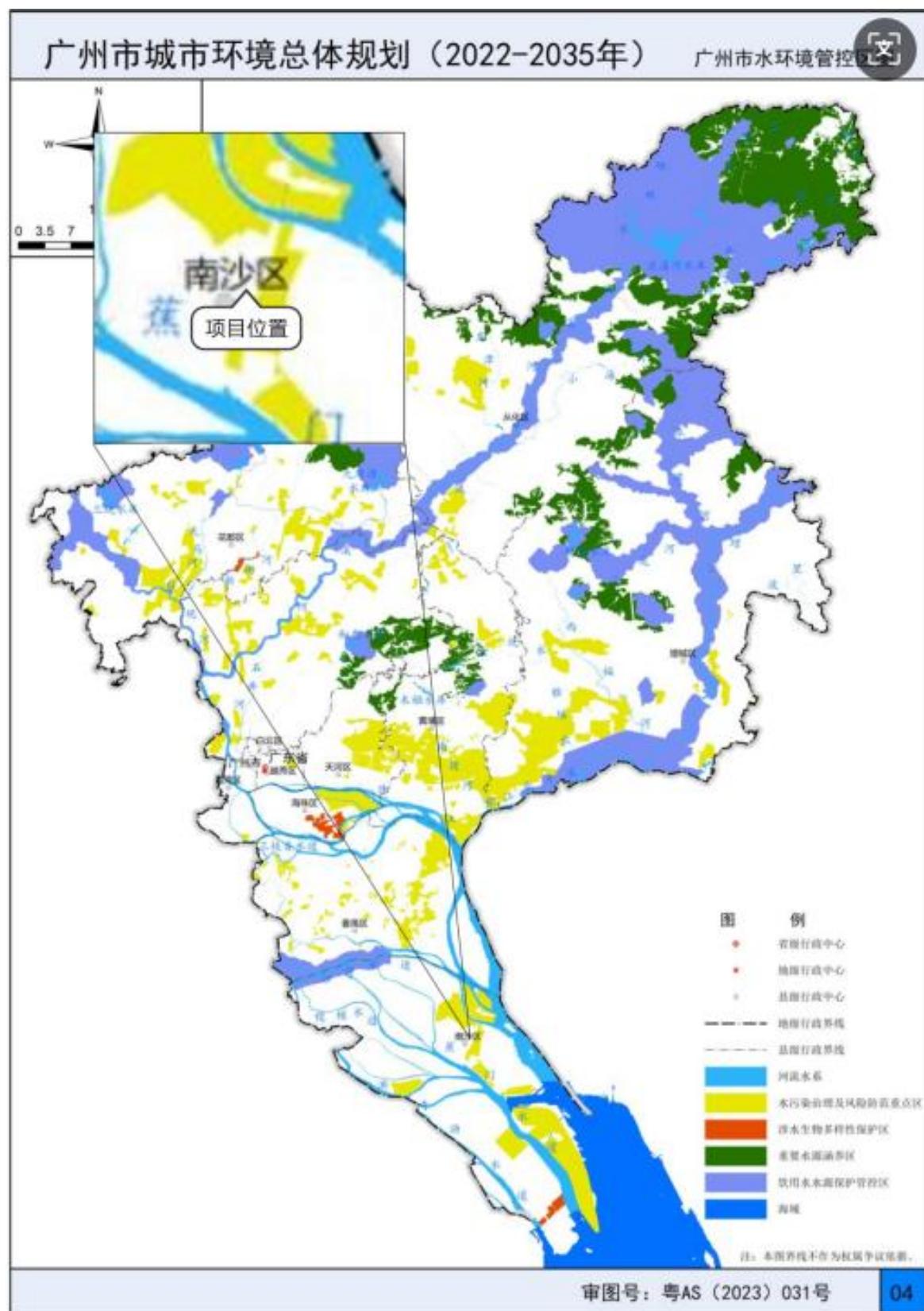
项目正上方

项目门店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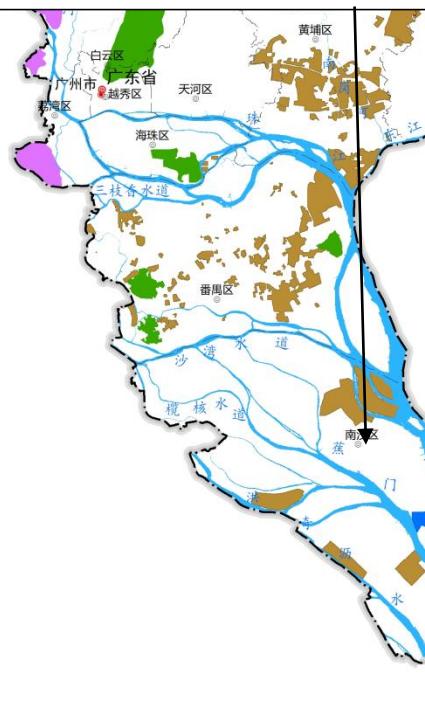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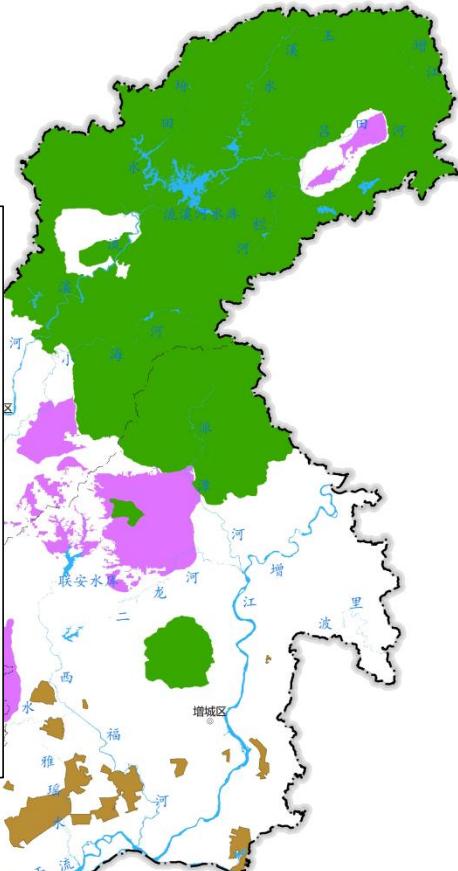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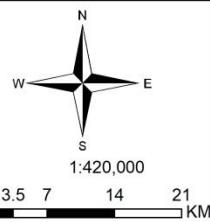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420,000

0 3.5 7 14 21 K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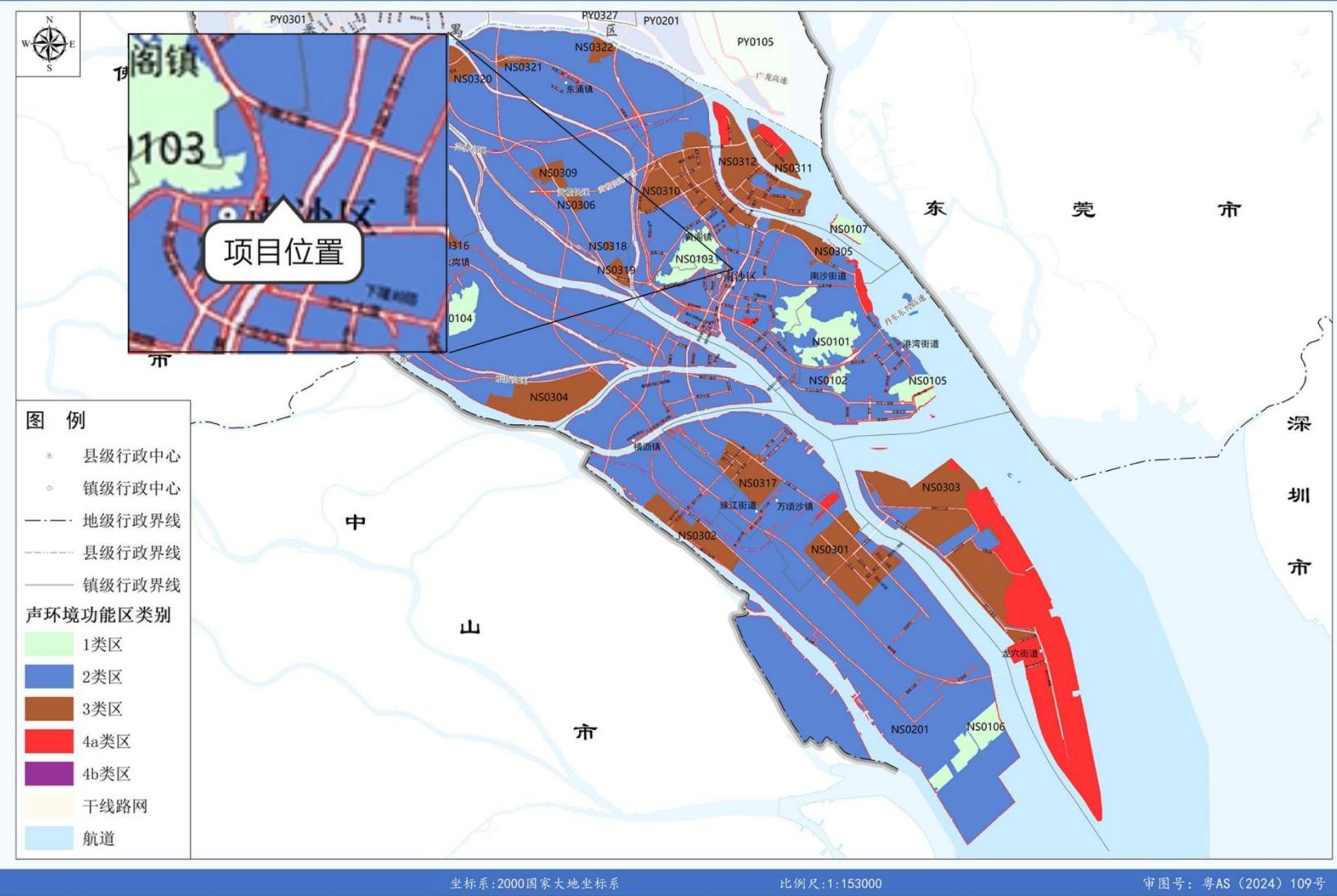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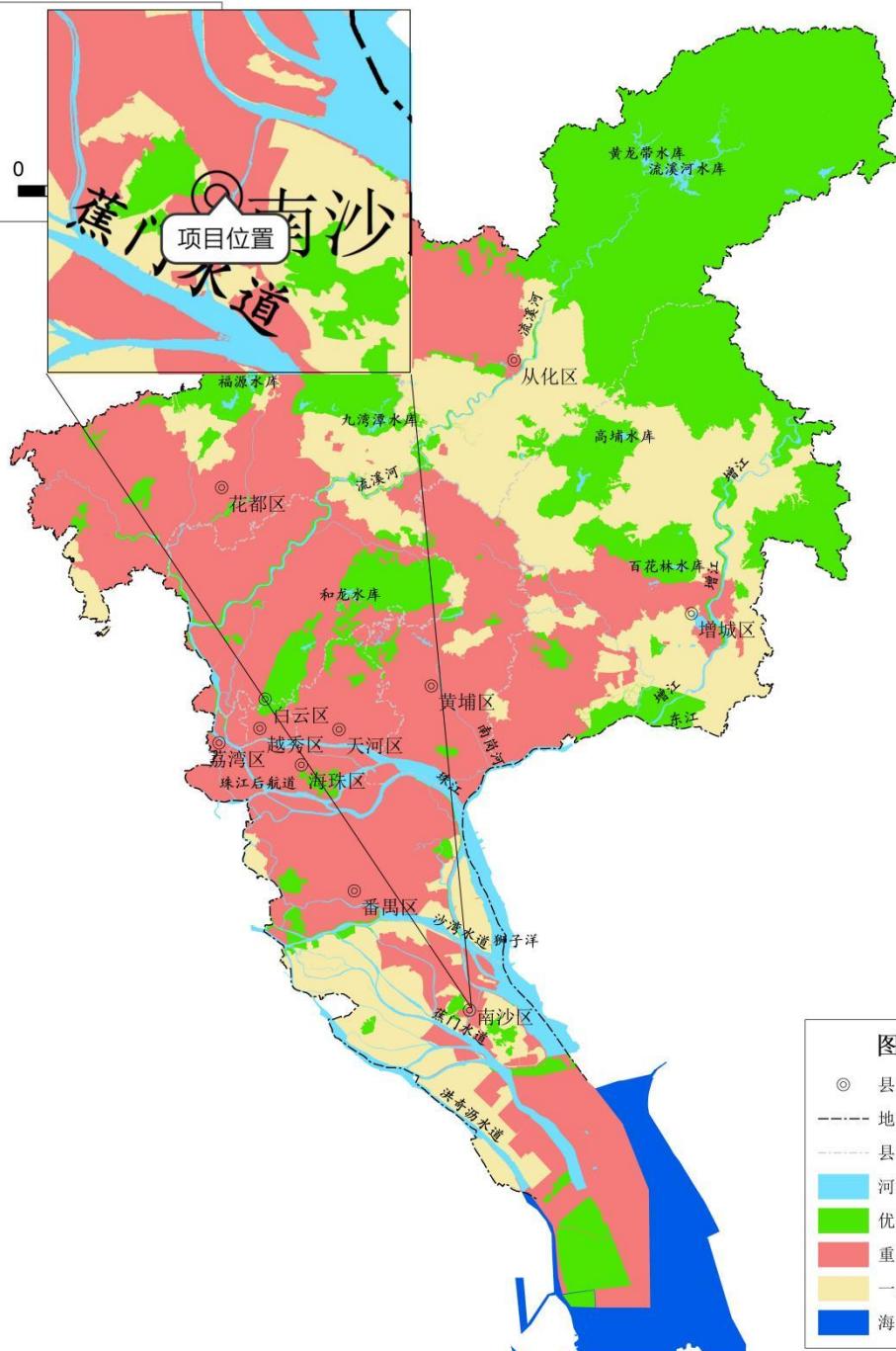
02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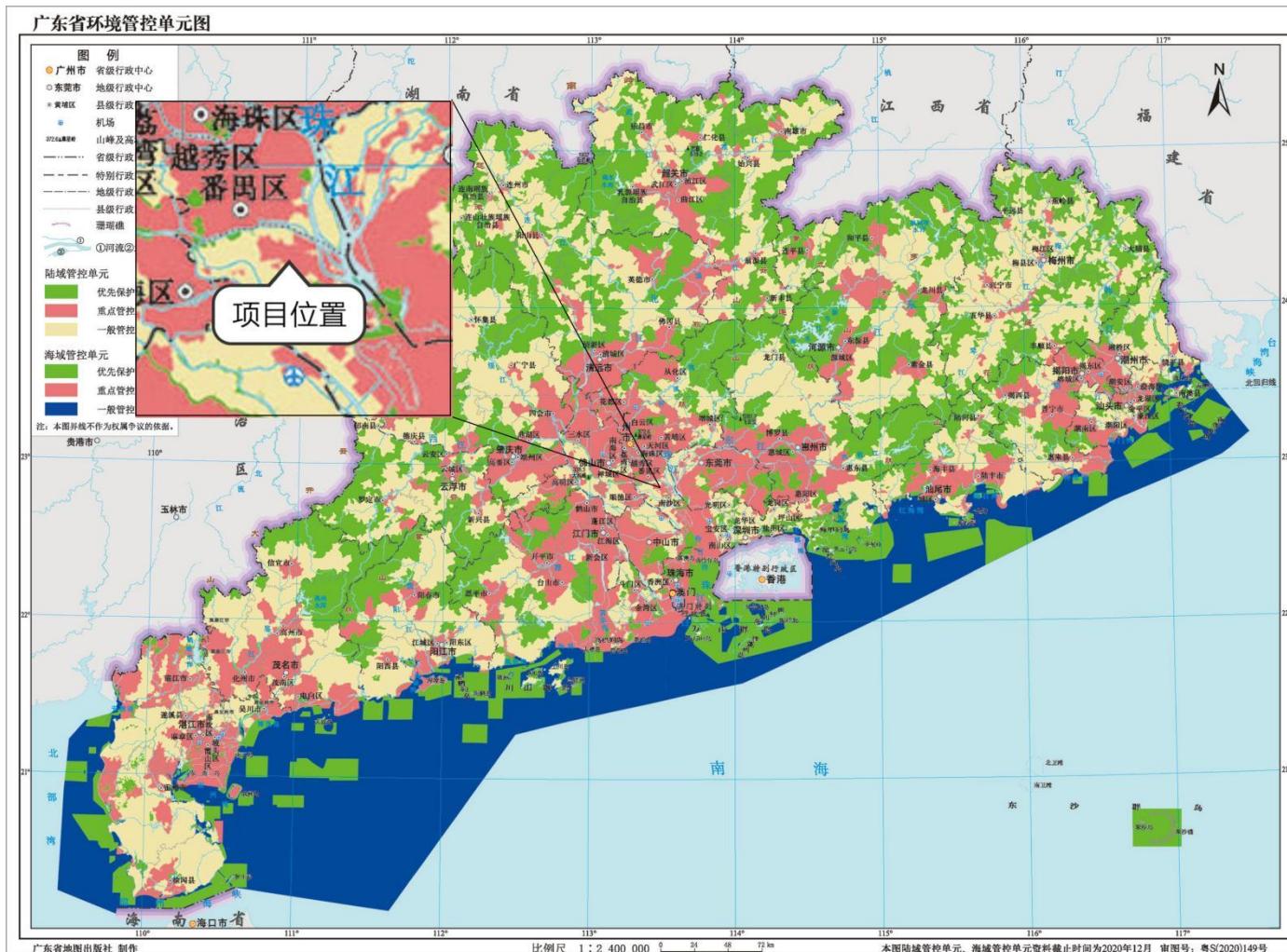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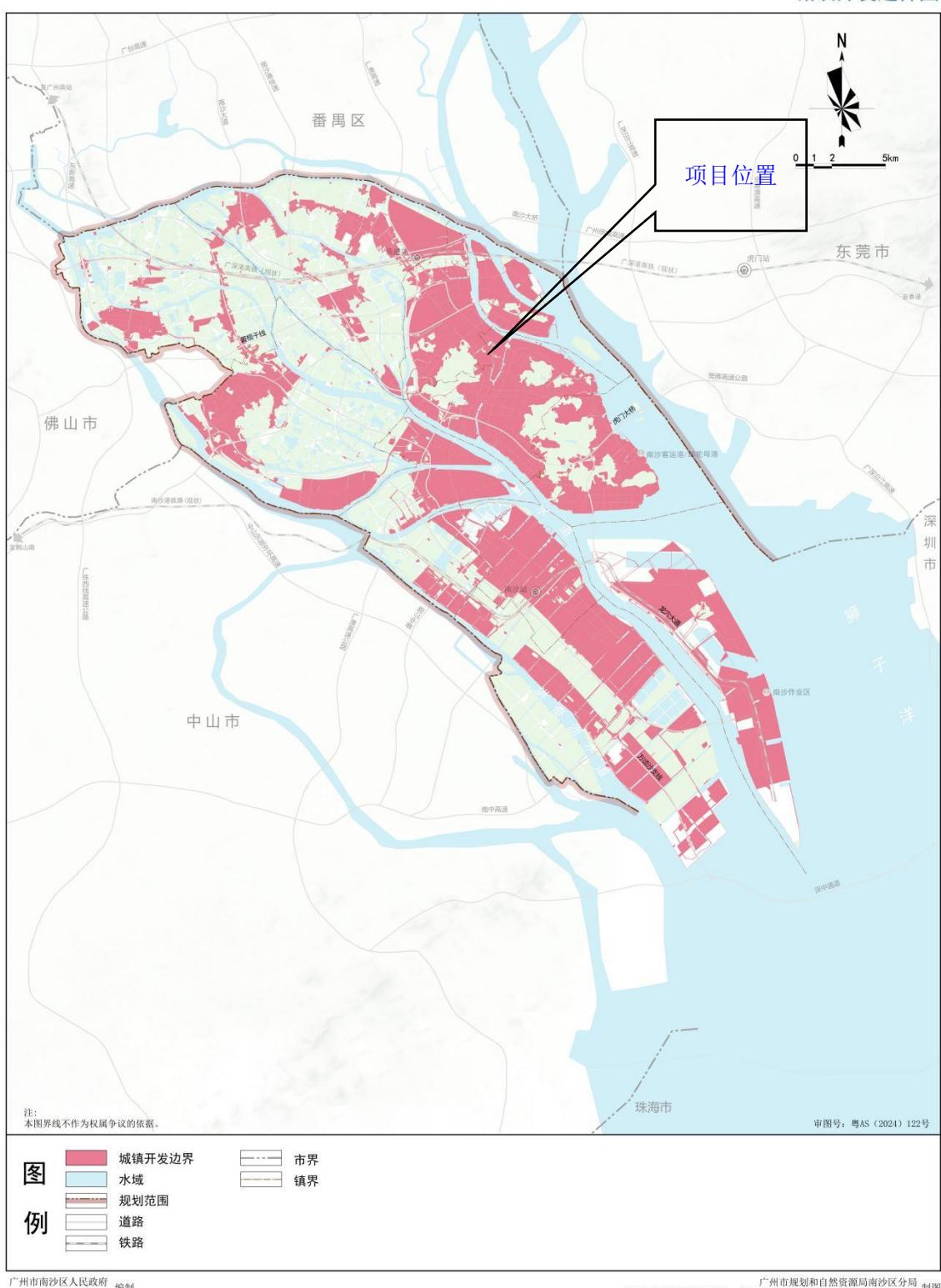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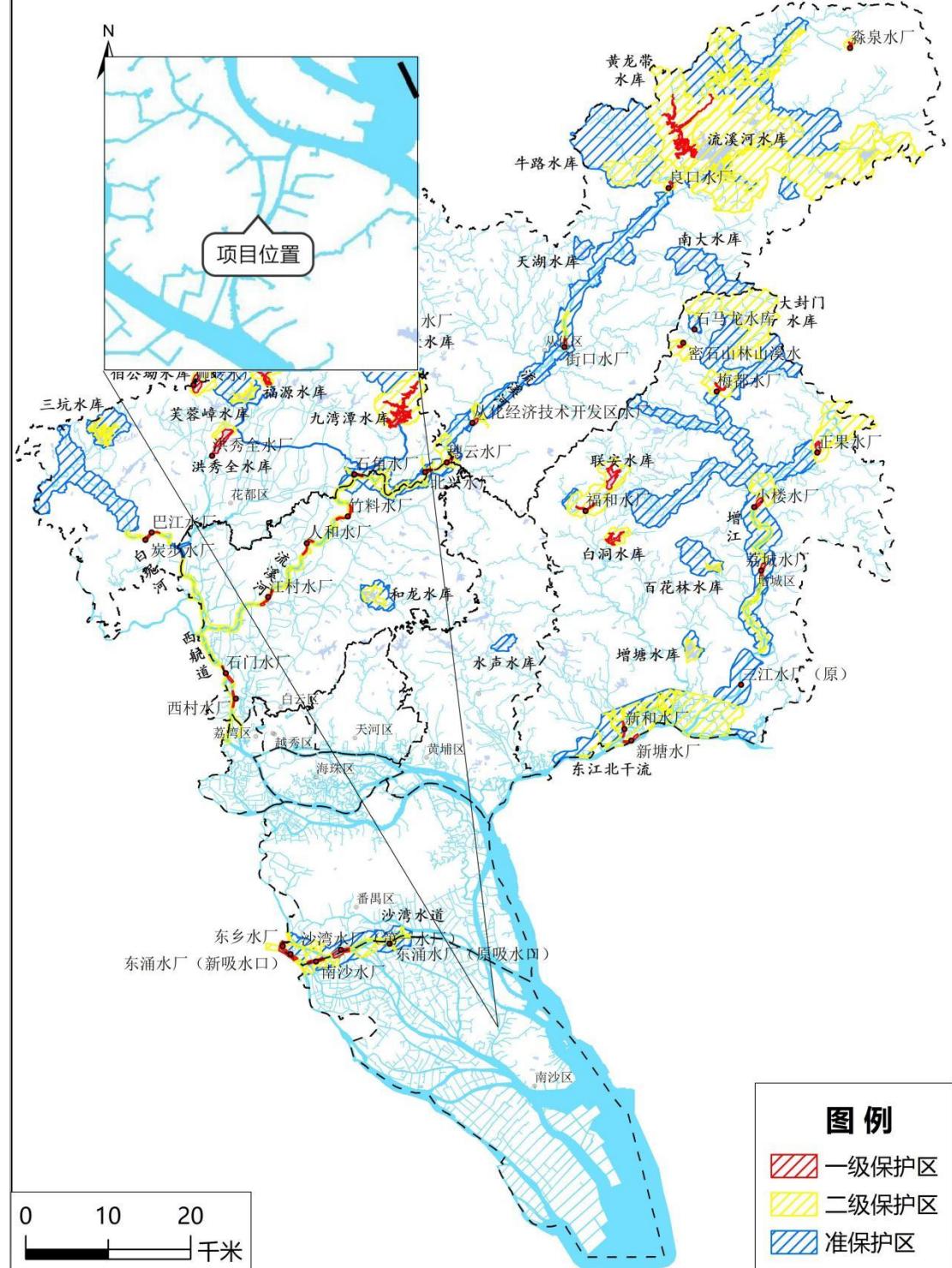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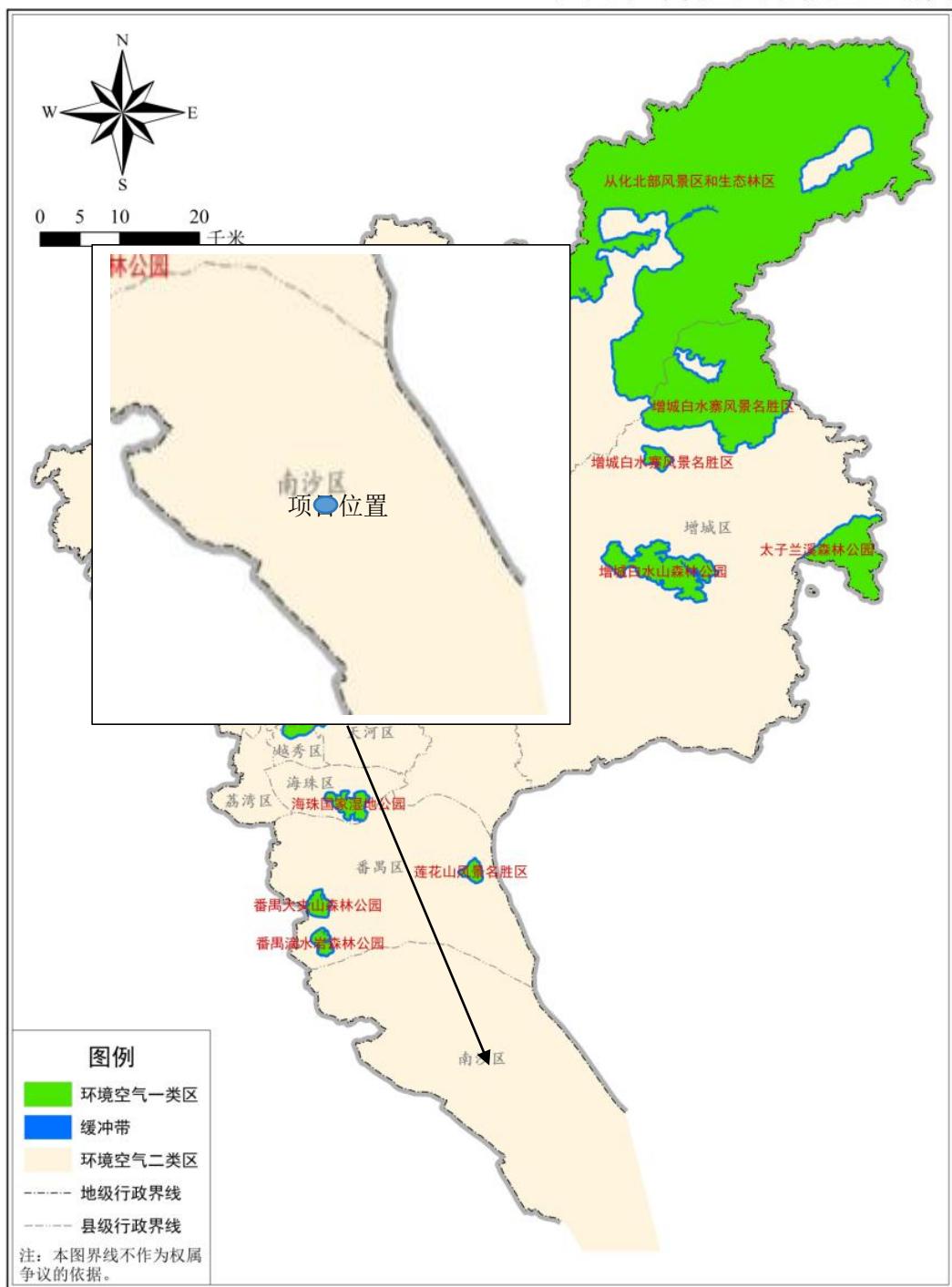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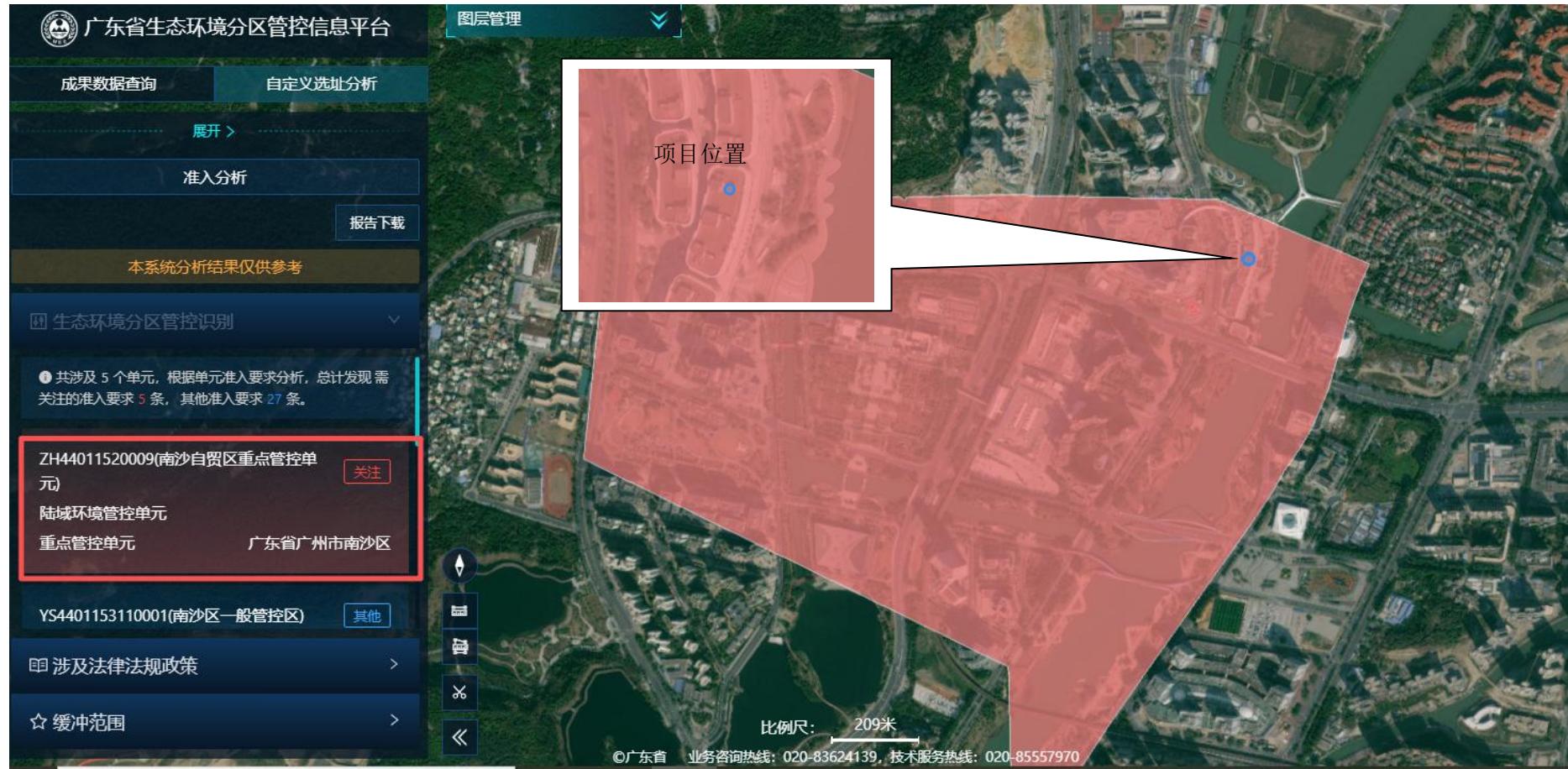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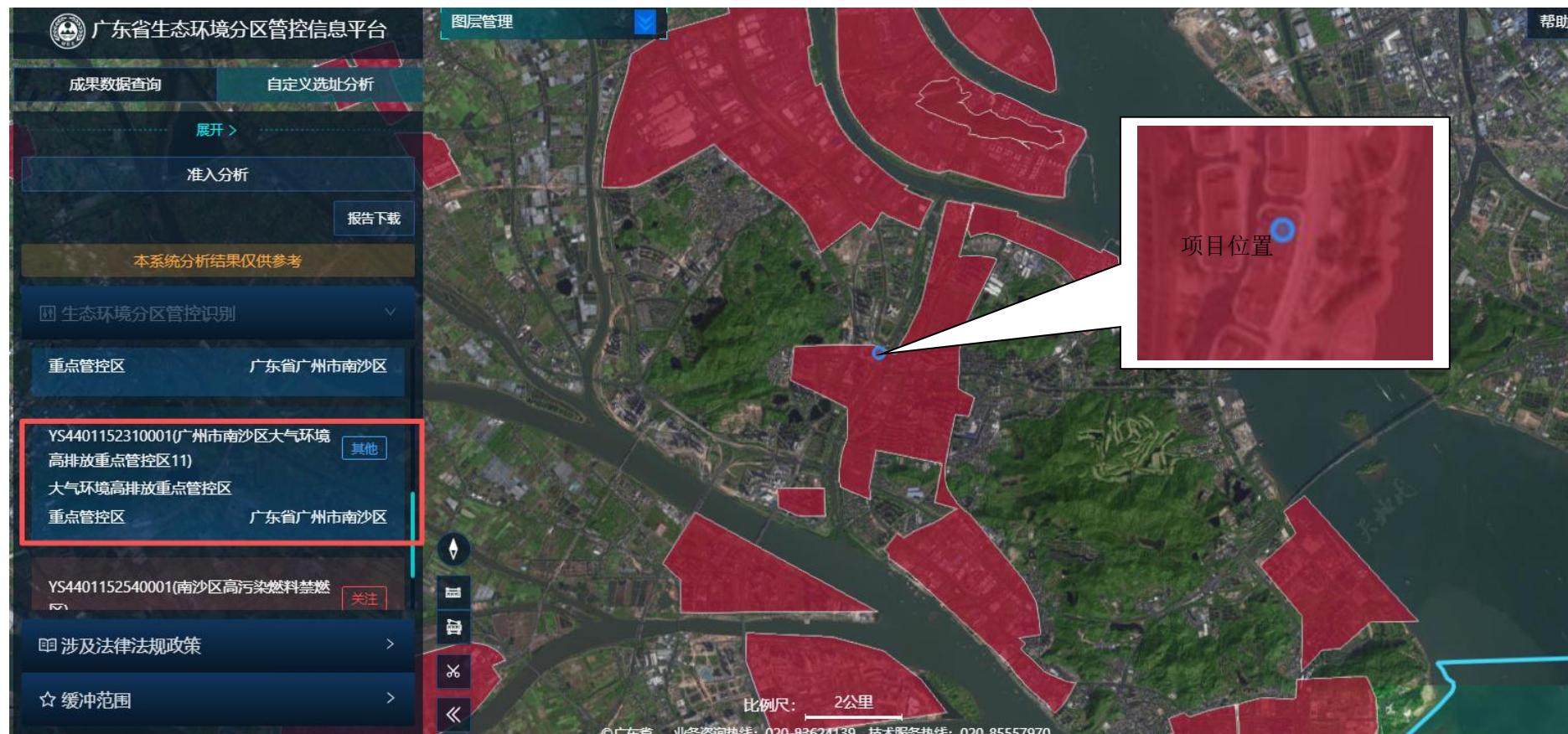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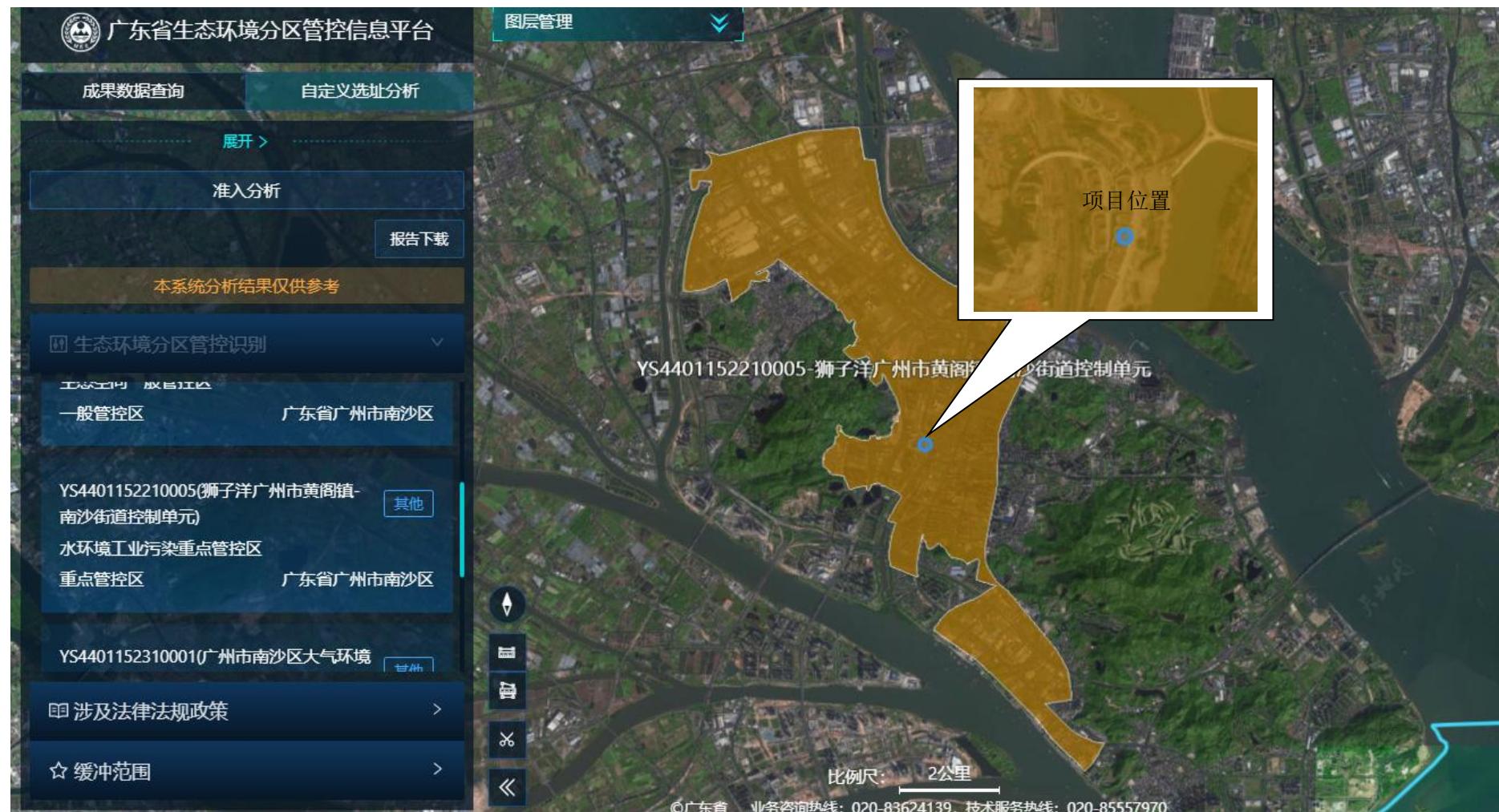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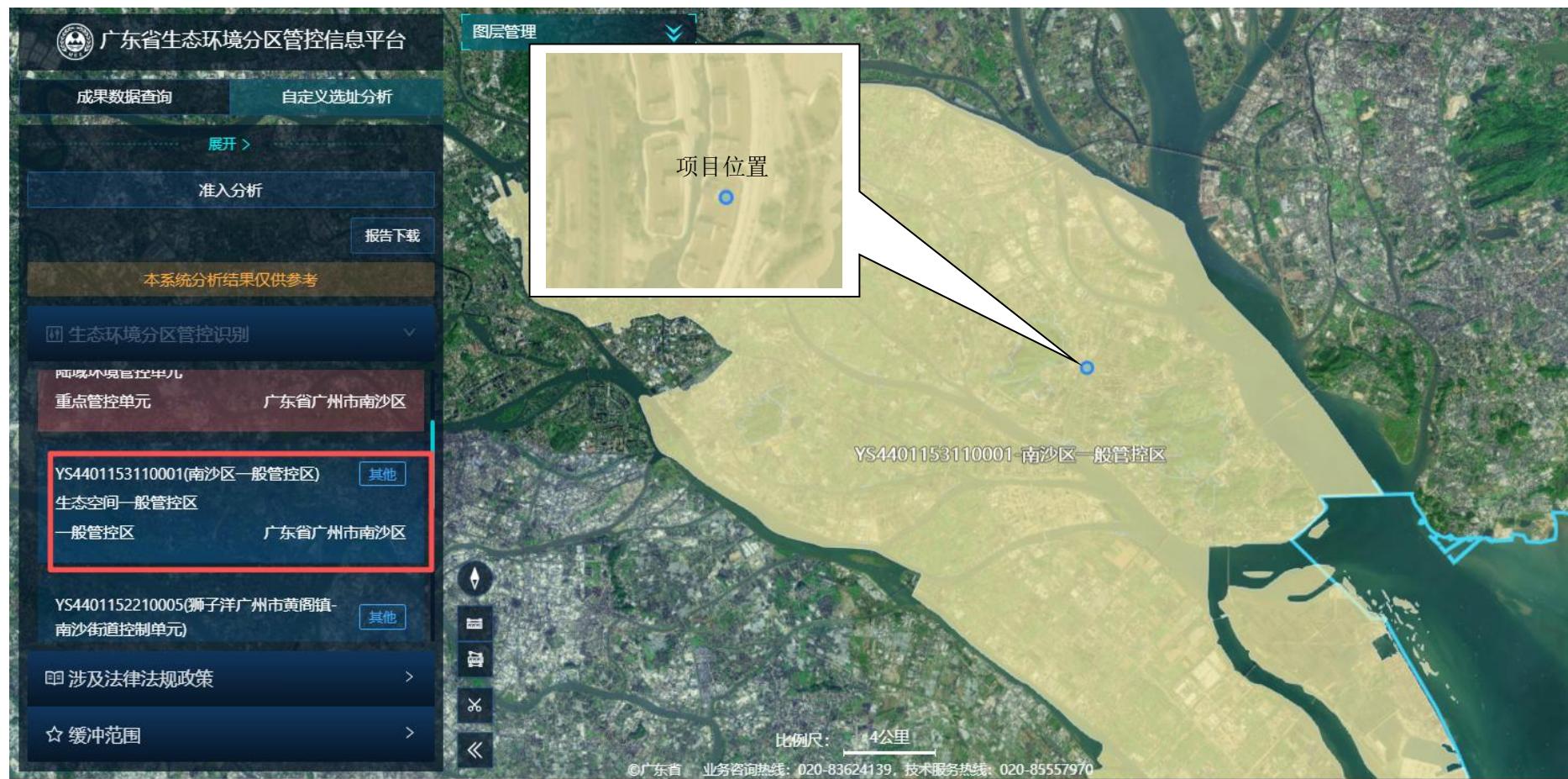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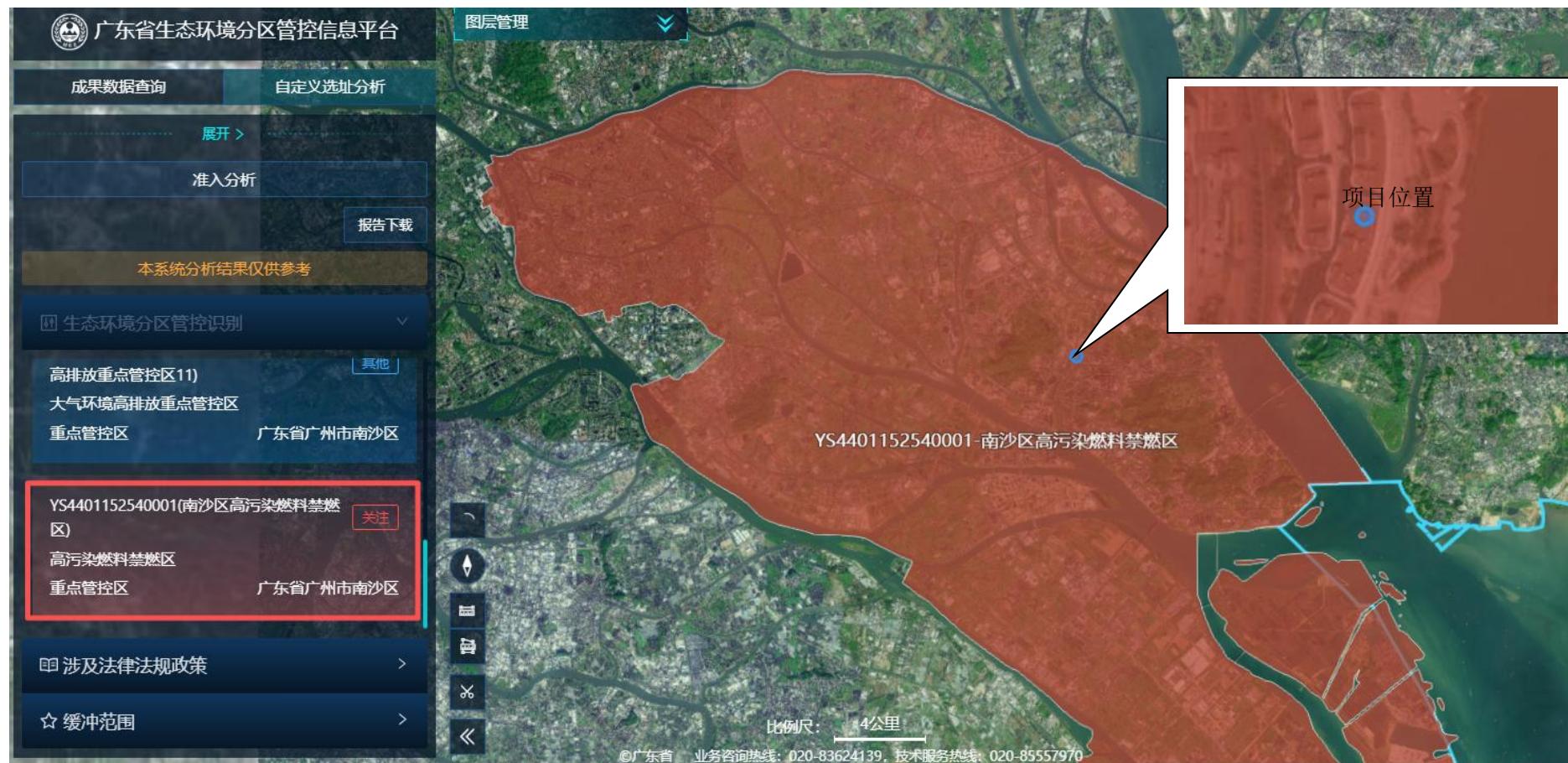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表3 2025年11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29	1.3	100.0	0.0	18	0.0	30	11.1	16	14.3	8	14.3	102	-8.1	0.7	-12.5
2	增城区	2.38	3.0	100.0	0.0	19	5.6	31	10.7	15	-11.8	8	33.3	113	-3.4	0.7	16.7
3	花都区	2.51	-9.1	100.0	0.0	19	-9.5	34	3.0	18	-10.0	7	-30.0	113	-13.7	0.8	0.0
4	黄埔区	2.81	6.4	100.0	0.0	21	10.5	38	5.6	27	8.0	7	16.7	111	0.9	0.7	0.0
5	天河区	2.83	8.8	96.7	-3.3	21	10.5	38	8.6	26	18.2	7	75.0	118	-6.3	0.7	16.7
6	海珠区	2.94	6.9	100.0	0.0	22	0.0	40	17.6	28	27.3	6	20.0	121	-8.3	0.7	0.0
7	越秀区	2.96	6.1	100.0	0.0	22	10.0	40	14.3	31	19.2	8	33.3	112	-15.2	0.6	0.0
8	番禺区	3.00	5.6	100.0	0.0	22	10.0	39	11.4	30	11.1	7	16.7	122	-6.2	0.7	0.0
9	白云区	3.11	2.0	100.0	0.0	24	9.1	44	7.3	31	0.0	7	16.7	113	-5.8	0.7	-12.5
10	荔湾区	3.31	4.4	100.0	0.0	25	8.7	50	16.3	36	12.5	7	0.0	107	-11.6	0.8	-11.1
11	南沙区	3.40	4.9	96.7	0.0	22	0.0	47	17.5	34	0.0	8	0.0	148	8.0	0.8	0.0
	广州市	2.81	1.1	100.0	0.0	21	5.0	39	11.4	26	8.3	8	14.3	115	-8.7	0.6	-25.0

注: 综合指数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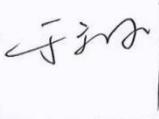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 投资建设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0mr5r)。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南市监内变字【2025】第10202512010125号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执照副本,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01日

注册登记专用章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执照副本变更	1	2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5MAG049FG9K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1 租赁合同

JYW-JY-2025-115

合同编号：

京粤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10-15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南沙创新大厦7楼

联系人：董煜

电话：020-39089988

邮箱：dongyu@nsdcg.com

承租方（乙方）：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1号101房A001

联系人：于文刚

电话：13430214993

邮箱：yugangwen@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创享湾物业（原营销案名南沙水岸广场西座，以下简称“物业”）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概况

1. 甲方对物业进行经营，并委托广州南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乙方自愿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和代收的水电费等相关事宜。

2. 乙方向甲方租赁的物业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下称“租赁物业”）。

3. 乙方租赁的物业建筑面积为 756.5905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该面积为物业租金的计算依据。

4. 物业现状为： 空房 毛坯 墙体水管无渗漏 门窗齐全 其他情况：_____。乙方确认，已对物业的现状等相关状况进行了充分调查，清晰、全面地了解并愿意全部接受。

5. 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应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租赁物业的物业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协议”）。如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则物业服务协议于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协议的义务，乙方违反物业服务协议的行为同时亦视为对租赁合同的违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业服务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2. 本合同租赁物业用途为商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

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其他方使用。即使甲方同意转租，乙方有义务要求次承租方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对于次承租方的行为违反了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次承租方采取改进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转租产生的纠纷、法律问题及经济损失，仍由乙方与次承租方自行承担。若因转租或次承租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物损失、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补偿、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4 / 27

3.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返还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分租、转借、抵押部分或全部租赁物业给第三方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改、破坏租赁物业或其附属设施设备，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改、拆除租赁物业的结构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使用用途的；
- (5) 利用租赁物业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违禁品等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续拖欠租金、日常杂费等应付费用达 30 个自然日的，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拖欠租金、日常杂费等应付费用累计达 60 个自然日的；
- (7) 乙方未按规定办妥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等相关证件的；
- (8) 乙方对使用租赁物业期间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 (9)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给租赁物业区域内任何其他人造成严重干扰或影响，经甲方指示，拒不改正的或收到他人投诉 3 次以上的（含本数）；
- (10) 当乙方租赁物业为写字楼时，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烹煮食物的；
- (11) 未征得甲方同意时，除合理安保人员外，乙方工作人员在租赁物业内留宿的；
- (12) 因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私利益造成恶劣影响，或因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擅自停业、歇业；
-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第（6）项，每逾期一日，从逾期之日起按拖欠数额的万分之【四】

本页为【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2025-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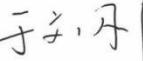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1 号南沙创新大厦 7 楼

电话：020-390899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账号：38690188000082014

乙方（签章）：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1 号 101 房 A001

电话：134302149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84301040006828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2025WB401151038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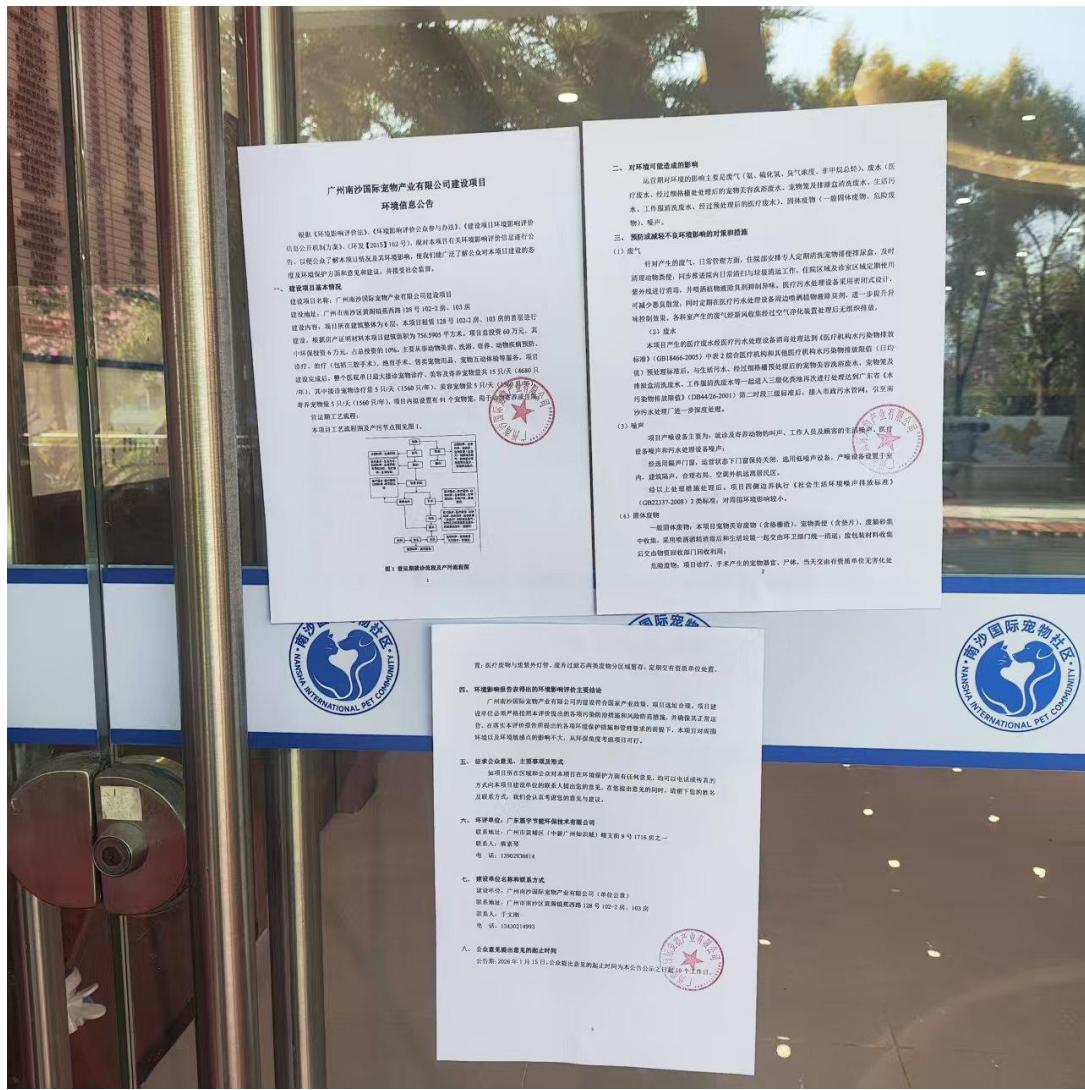
出租房屋地址	南沙区蕉西路128号102房-2、103房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		
出租人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出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5MA59D80C5F
出租代理人	曾曙涎		
出租代理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	432823197703013329
承租人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营业执照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5MAG049FG9K
租赁用途	商业用房	租赁面积	756.5905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5-10-15至2026-10-14	0.00		
2026-10-15至2028-10-14	30263.62		
2028-10-15至2030-10-14	60527.24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 2025-11-11 11:28:58	打印时间: 2025-11-12 17:16:20	备案专用章

温馨提示:

- 1.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 2.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 3.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 4.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穗好办进行校验。

附件 5-1 公示截图

附件 5-2 公示照片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1-687707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宠物医院服务【082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

项目单位：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G049FG9K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监测报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 355 平方米,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员工共 10 人,其中医生 3 人,年工作 365 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日,共设置 99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李普、李培建、林明炼、严杏杏、陈桢莹;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围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边界四周外1米	晴	--	--	31.8	100.3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2018-08-03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 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 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 75%以上; 4.除 pH 值外, 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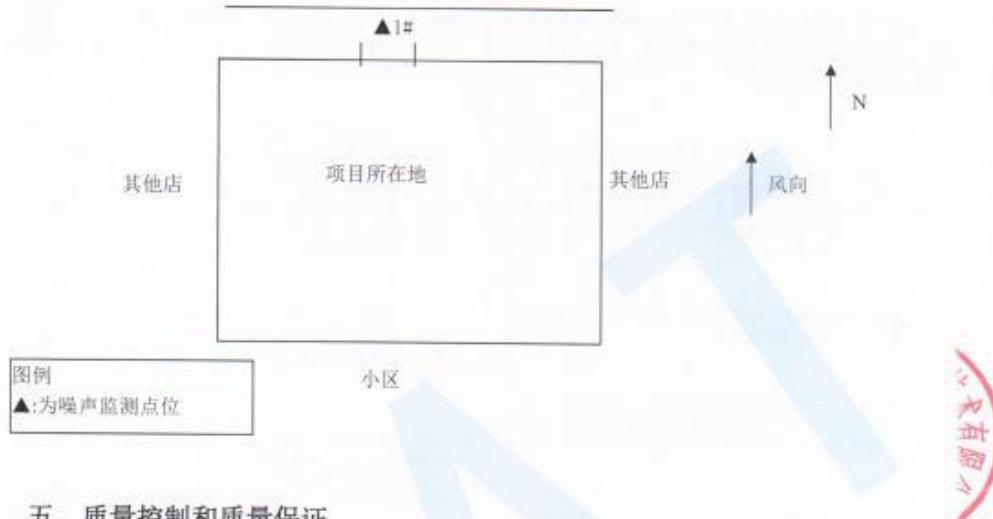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附图: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洪亮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 9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A red oval-shaped logo containing the letters 'MA'.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the word '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MA 检 测 报 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项目名称: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 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对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外环路 14 号东逸湾倚湖居 121 号、122 号、219 号、220 号商铺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采样人员	吕斯旸、李志明、代飞宇、陈麒任
生产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08.22~2024.08.30
分析人员	吕斯旸、李志明、代飞宇、陈麒任、洪开平、陈雪莲、蒋继月、陆试威、谢锐秋、邹艳婵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诊疗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诊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2)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项目东南(大门口)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2	——
	项目东南(门口右侧)2#				
	项目西北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2.5	2.5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QD-YQ (XC) -015	B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199.1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QD-YQ (XC) -016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QD-YQ (XC) -017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QD-YQ (XC) -017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第 7 页 共 17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2.5	2.5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QD-YQ (XC) -014	B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199.1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QD-YQ (XC) -015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QD-YQ (XC) -016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10.2	-2.0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1.5	-0.7	±5	合格
				500.0	492.6	1.5	±5	合格
		QD-YQ (XC) -017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2				采样日期: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85	0.83	/	0.81	0.79	1.03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58	1.66	/	1.34	1.28	1.99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83	1.80	/	1.15	1.83	1.43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88	1.65	/	1.62	1.79	1.60	/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88	1.80	/	1.62	1.83	1.99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28	0.025	0.010	0.023	0.011	0.020	0.018	0.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60	0.035	0.049	0.059	0.031	0.046	0.055	0.0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044	0.055	0.054	0.051	0.065	0.058	0.063	0.04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040	0.048	0.035	0.045	0.038	0.043	0.035	0.03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氨 (mg/m ³)	0.060	0.055	0.054	0.059	0.065	0.058	0.063	0.050	1.5	达标		

第 12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2				采样日期: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mg/m ³)	0.006L	0.007	0.006L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硫化氢 (mg/m ³)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	0.008	0.006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硫化氢 (mg/m ³)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7	0.006L	0.008	0.006L	0.006	0.008	0.006L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附件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南审批证字第 (2023) 77 号

